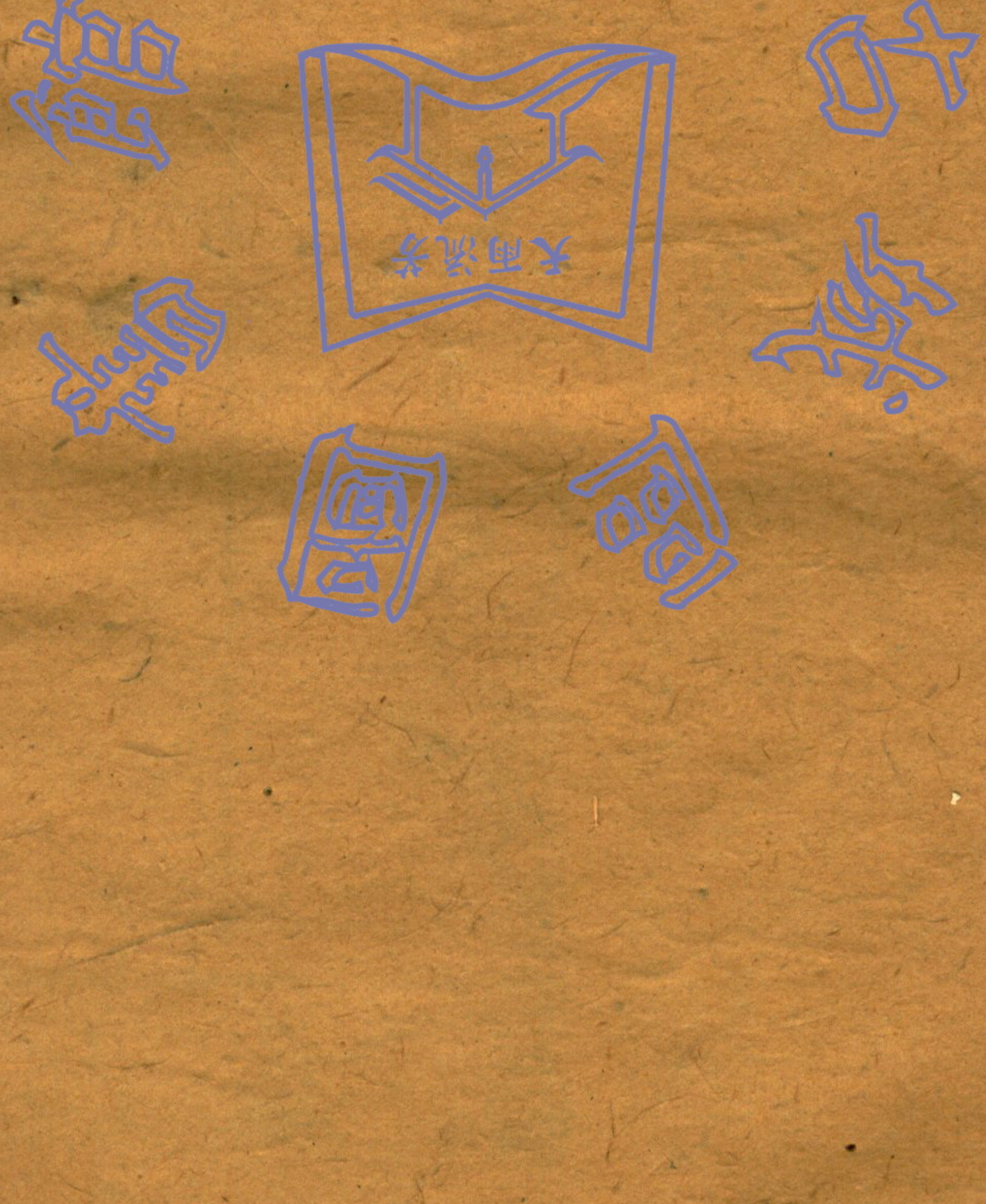
天雨流芳

同治丙寅春仲鐫

吳縣黃氏編輯

名畫掌訣

校正無訛

翻刻必究

序

古者明刑弼教所以禦非徒使民知有法之謂謂之律律所以將大眾安志而協于中也後世因刑律目積月增條例紛紜閒巷雖乎於目染耳熟申韓之學輯有名法指掌約而賅之可

天雨流芳

謂樗櫟馬必精矣吳門黃君以縣令奉檄來蜀露次嘗恰余接見彬彬有君子風康宦夏手出名法楬掌新纂問亭餘藏覽茲編見其究夫節之簡者增之繁者縱橫經緯視耕先生所輯益覺豪爽刻

有蓋卷帙不繁條目已備詢足為臨民之津梁焉謹潭法外法通意外意用中制新金科於焉刑之化是期也當亦有家者所厚是為序

天雨流芳

道光歲次庚寅孟夏月

四川廉訪長白敬古恒書于

錦城會館

圖書館藏

孟子曰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律例者百執事臨民行政之規矩也帙繁多讀者驟難得其要領舊有名法指掌一書披覽頗便吳門黃杏

川大令
毓其成
武復加
編輯是

其惟恐
偭規
矩之意
深矣

語云道
之
齊之以
刑民

免而無
恥
道之
以德齊
之以

禮有恥
且格
川聽斷
勤明

錚々有聲由此而神明於規矩更致力於德行杏川有厚望焉為序

道光庚寅孟夏月四川布政使桂良燕山氏書於錦城

官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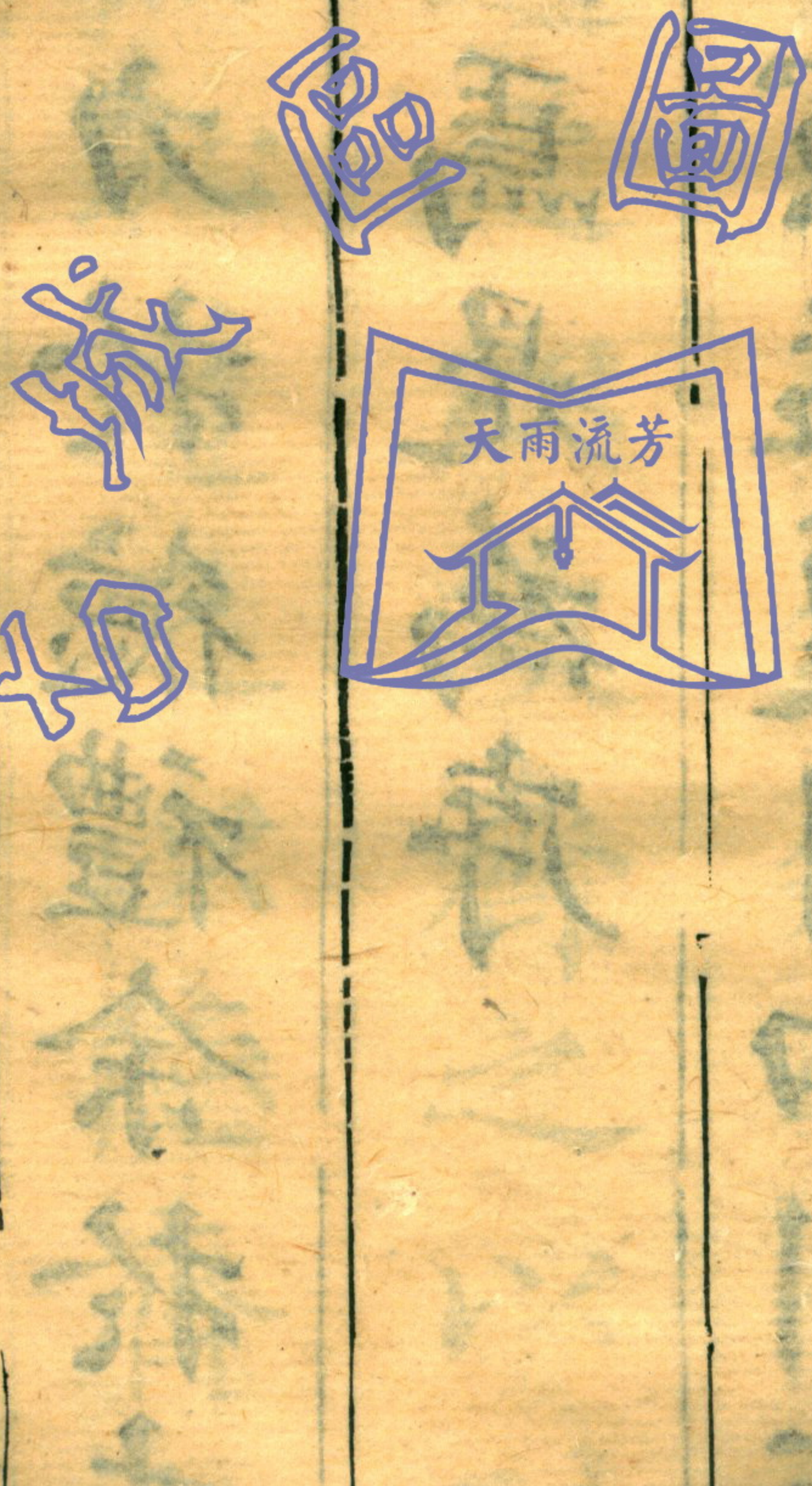

吳興沈
講申韓
因事分
例無賅
罪名與處
輯錢穀
各條概為
補入名之曰

圖書館
天雨流芳

明于先生以季典之子
輯名法指掌一書
類類名有圖尺幅中律

名法指掌增訂較
備特其書成於乾
已八十餘載例之
十居六增刪改易者
七圖迄隆八年迄今
三陳陳原本更為周
相因不足以資考
證余

以乙科需次來蜀成予夏攝篆小溪公暇取新頒律例及處分則例與吾鄉當事熟商濤逐一詳查細為考核截至道光九年止仿其圖式鈔錄成編以備

查閱非敢問世也
己丑
七月卸
任回省
鐵嶺楊慰
農大
興繆迺
仁邨桂
雲會稽
禹川羅
山羅
元城王
林粟芸
畦黃文
丹山
小麟太
和張靜山
諸明
府皆善

讀書究心刑名之學者見之以爲律例一書篇帙浩繁讀者每有望洋興歎之間纔屢易而情罪各異非精審於幾微起紐似之間則毫釐之差謬以

千里今得是書而縱橫求之瞭如指掌隨事印證一目了然誠服官者之寶鑑也爰各捐資互相校正謀勳付梓以公同好雖然律例其一定者也用律例者

九貴神明變化知
緣情生酌理斷例
或免乎刻舟求劍
之誚也夫是
為序
道光十年二月七日吳門黃鼎

溪書於蜀都之子龍塘廬齋

天下事不外情理二字首在
右川明府序治法指掌新纂也
曰律由情生服官者守
此二語應務得其
平者哉辰忝司臨民安有
辦理京控案件竊見獄訟之滋情

僞而出
免有畸
掌刑科
臣
覆奏審
念人命
有鳌釐

朝律例一書律定為四百二十六
門例計共一千一百七十三條分
門別類備列事情必熟讀而深思
之斟酌盡善再參以
律榜律定案冊貫通然後同事比
秋奉

天雨流芳

命典醝差西蜀雖無斷獄慮囚之責而秋讞獻本攝參公同核於司臬後偏審眛用臨馬杏川出是而讀之分十九門計二百五十餘圖是昉金丑筮雲所刻名法指掌新例增訂一書而

加以考核變通者條分縷晰一目了然由此而究心於全部律例反復參求庶乎酌理準情而事之輕重其也雖然有定者法律也無定者情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是編特為陳臬之階梯耳

德斤之
矣夫豈
杏以新
就是以為
道在是
之亦豈
哉爰僅
數文事
未
廿有三日四川
鹽茶道元郭
辰書於
蜀深書
屋之西
軒

刑與禮相表裏遵乎禮即雅
于刑然則嚴
人不得而逃
者也吳門黃
君今重之
時名法
書成向
序於予謂杏
川能

天雨流芳

輯是書必知所執法之方矣

然考之所謂經與緯在用法者能

而自遠邇所衆得古人制

得法外之民自循于禮

不泥其跡者川學古入官宜

刑之本心歸其文明其義而

更思所以進者是為序

道光庚寅冬夏之交制蜀使者

長白端華書於雙桂書屋

圖書館藏
天雨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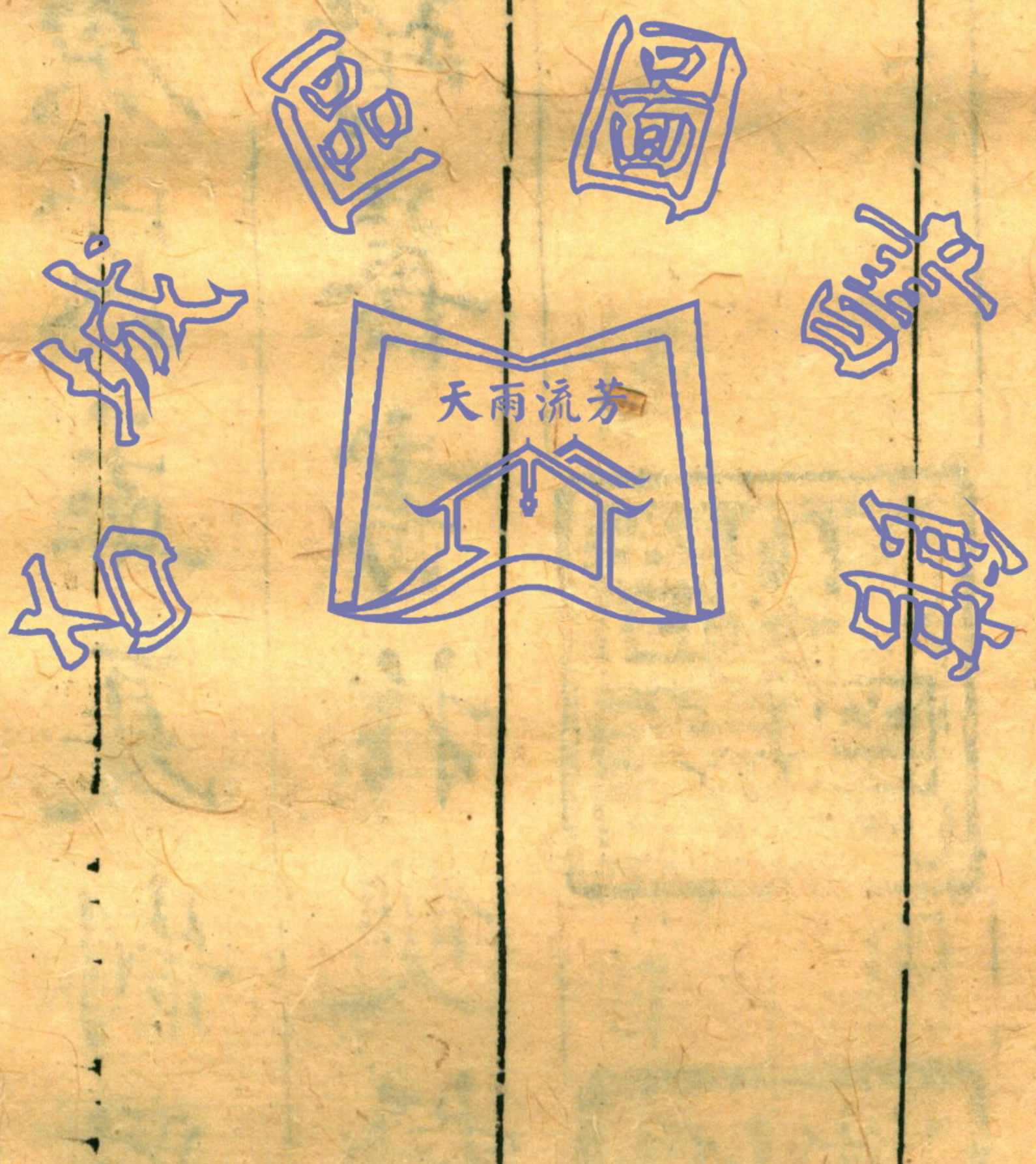
天雨流芳

凡例

一刑名必先知律例方可從容辦理免致臨時迫促茲舉故例以期速捕盜等事按次分爲十九門共計二百五十七圖每圖名處各分並列圖內以資印証

一賊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加等之數各有不同故另立滙覽一門附刊圖說一各賊解辨二計分九圖藉資考查處分之統論不能散列各門者先刊名後錢穀各撮其要分列五十二圖名爲統略以終其篇

一罪名定擬有應援例而不引律者即照例分註不復贅

註律文其別有例文應照某律者仍兩存之以備考証

一情事相類而各異其圖者則以某罪名某處分見某門某圖註於圖末上以便查考

一圖考原取簡便其一切無關訟獄催科之條悉所不載

掛一漏萬之譏誠所不免

一圖內標摘明字句恐遵新頒律例並無臆說附會之詞致有疎誤至六贓圖說採自輯註其解辨一圖分以六贓

十二贓各註數語列圖說之次請正法家

名法指掌新纂總目

卷一

限期計分五圖

人命計分六十圖

卷二

匪類計分十一圖

盜案計分十二圖

竊盜計分十八圖

搶奪計分八圖

發塚計分九圖

卷三

詈賣訐分七圖
姦情訐分十六圖
詐僞訐分七圖
私鑄訐分十八圖
疎縱訐分十一圖
賭博訐分十二圖
雜犯訐分九圖
鹽務訐分十三圖

出債計分十一圖

詞訟計分八圖

賦私計分十圖

卷四

六賦灋覽計分六圖

處分統畧計分五十二圖

附子引六賦圖解說辨各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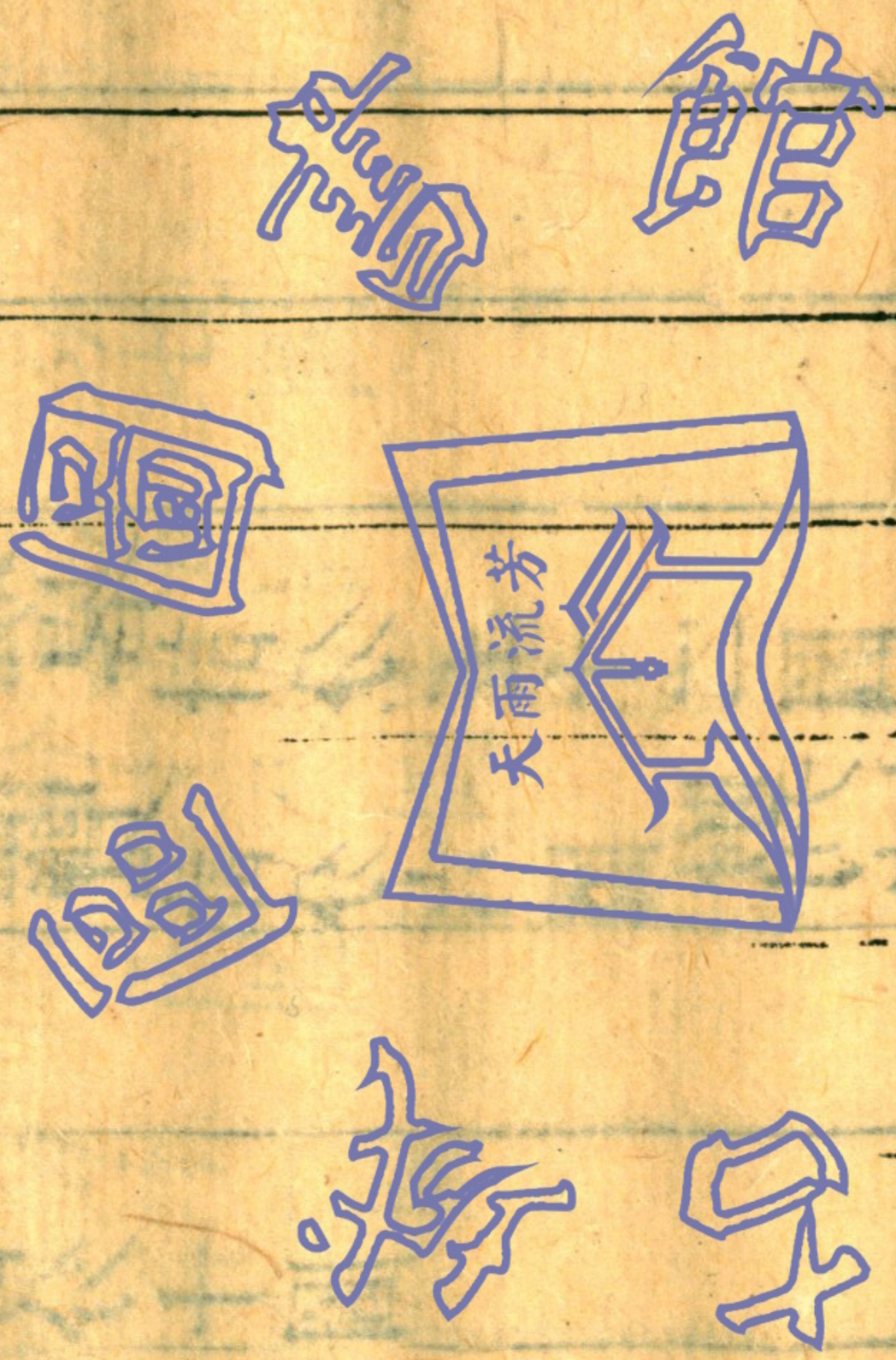
天雨流芳

會法指掌新纂卷一目錄

吳縣黃彥溪杏川氏編輯

常熟鄒清春濤氏參訂

會稽潘禹川溶

羅山羅仁村寅

鐵嶺楊農畦霈

林粟芸懋

黃文丹芸

王綸聯鳳庭

元城王小芝靜

太和張山雲麟

大興龔桂陛階

其仁

承審違限

查緝追變限期

限期

承審限期

接審展限

全校正

圖書館

天雨流芳

| | | |

佐貳首領毆長官　毆期親以上尊屬長分前後二圖

毆大功以下尊屬長分前後二圖　毆各服制卑幼分前後二圖

毆舅姑及夫　毆妻妾

妻毆夫卑屬　妻毆夫尊長

妻與夫黨毆　妻妾毆夫之父母

義子毆　繼父毆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

毆家長　毆奴婢雇工人分前後三圖

雇工毆家長　毆奴婢雇工人分前後二圖

制縛禁拷　欺壓佃戶

暗損併騎射殺傷　殺三命及支解分前後二圖

採生折割　造畜蠱毒

厭魅符書咒詛

烏銃及竹鐵銃

夜入人家

擅殺傷

過失殺

瘋病殺人

酷刑致斃人

死囚令人自殺

誣告蒸檢

復讎

庸醫殺人

逞兇毆斃

拒捕殺傷

戲誤殺

威逼致死人

致死囚犯

官司決人

圖賴

私和

芳流雨天

順天時報

承審期限圖

分限	州縣	府州	司	督撫
州縣自理戶婚田土等案案件	兩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鄰縣關提人犯案件	兩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督撫劄委謀殺人命案件	四個月	二個月	二個月	二個月
省審徒流案件	四個月	二個月	二個月	二個月
委員覆審案件	四個月	二個月	二個月	二個月
徒流案件外結案	兩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欽案	兩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部案	兩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二十日一個月 兩個月 四個月 六個月

因公出境分別扣展

犯証患病扣展一個月

起解每五十里扣一日

欽部案俱以人犯到案之日起

命盜搶竊雜案以人犯到案之日起

詳請開檢以開檢之日起

正犯要証未獲以人到日起

鄰省縣提人行查俱以人到日起

提省審辦要案以人犯傳提到省之日起

鄰省縣提人行查俱以文到日起

道府以上以接到部文之日起

同知以下以發審後提齊人証之日起

土民告官之案以提齊人証之日起

直隸州自理案件應徑解臬司者

將知府應得之分限扣除其解道

審轉案件照州縣解府審轉之例

尋常命盜案封印扣展

承審違限圖

初限分限

俱統限內

公屆滿逾一月未及二月罰俸三個月

俱統限內

公屆滿逾二月未及三月罰俸四個月

俱統限內

公屆滿逾三月未及四月罰俸六個月

俱統限內

公屆滿逾四月未及五月罰俸一年

俱統限內

公屆滿逾五月未及六月罰俸二年

俱統限內

公屆滿逾六月以上罰俸二年半

二限

再逾限不能完結俱

何官遲延督撫即將該

官易結不結之處參

革職

公罪

知府直隸州自理案件逾違二參

將督催之道員亦照府州例行

俱公罪

三限

承審案件於

參分限內完結官

初參統限四個月之案已在五月以上初參統限六個月之案已在七月以上

承審官

未及一月離任免議

一月以上離任罰俸二個月公罪

均降一級調用

公罪

審理統限四個月逾限逾兩縣

無關屆滿逾限縣降一級調用

私罪

人命在一月以上官

徒罪以上司

知情派委降三級調用

私罪

府州

已經揭報免議

未經揭報降三級調用

俱公罪

州縣兩個月

府州二十日

司二十日

督撫二十日

州縣二十日

府州十日

司十日

督撫十日

接審展限圖

接審官

初參限內接審官

前官承審已逾初參分限准其另起審限一個月審結

前官承審已逾初參分限准其扣半加展一個月審結

違例扣展限期審官

已逾二參分限仍照逾違二參例議處

道員罰俸一年

府州降一級留任

俱

未逾三參分限降一級調用

泉司罰俸九個月

督撫罰俸六個月

公

罪

查緝追變限期圖

十月三十日一個月四十五日兩個月三個月百日四個月百六個月一年

部院查取隨封關提起解遣軍務分數州縣家代滿員外任疏防失防犯逃等事俱不得扣展封印日期

外省職名人犯 流徒人犯 題報正限 特旨要犯 欽部事件 部院行查 部院咨交 案件 盜案疏防 越獄疏防 承追攢葬 罰緡 官長呈請 行事件 承查承緝承追承變及交代等案俱不准扣除封印公出日期

部院查取隨封關提起解遣軍務分數州縣家代滿員外任疏防失防犯逃等事俱不得扣展封印日期

外省職名人犯 流徒人犯 題報正限 特旨要犯 欽部事件 部院行查 部院咨交 案件 盜案疏防 越獄疏防 承追攢葬 罰緡 官長呈請 行事件 承查承緝承追承變及交代等案俱不准扣除封印公出日期

天雨流芳

初參 兩參 初參 等銀三百兩以上至三百兩以下 罰緡

督撫定限圖

欽部四件具題限四個月

督撫駐劄省分所管新疆甘肅陝西總督所管瓊州巡撫所管臺灣福建督撫所管直省督撫部院四個月

六總督兼管省分十個月

特旨交審案件限兩個月

違限罰俸二個月罰俸一年降級留任降級調用

違限罰俸三個月罰俸一年降級調用

督撫兩司到任承審查等案

前官歷限已逾扣展全限監臨科楊

前官歷限過半扣半加展因公出省

俱到文日起限六個月

俱公罪為始

以犯到省城日為始

案之日起限

不及一月一月以上三月以上半年以上

俱公罪

布政使

職

天雨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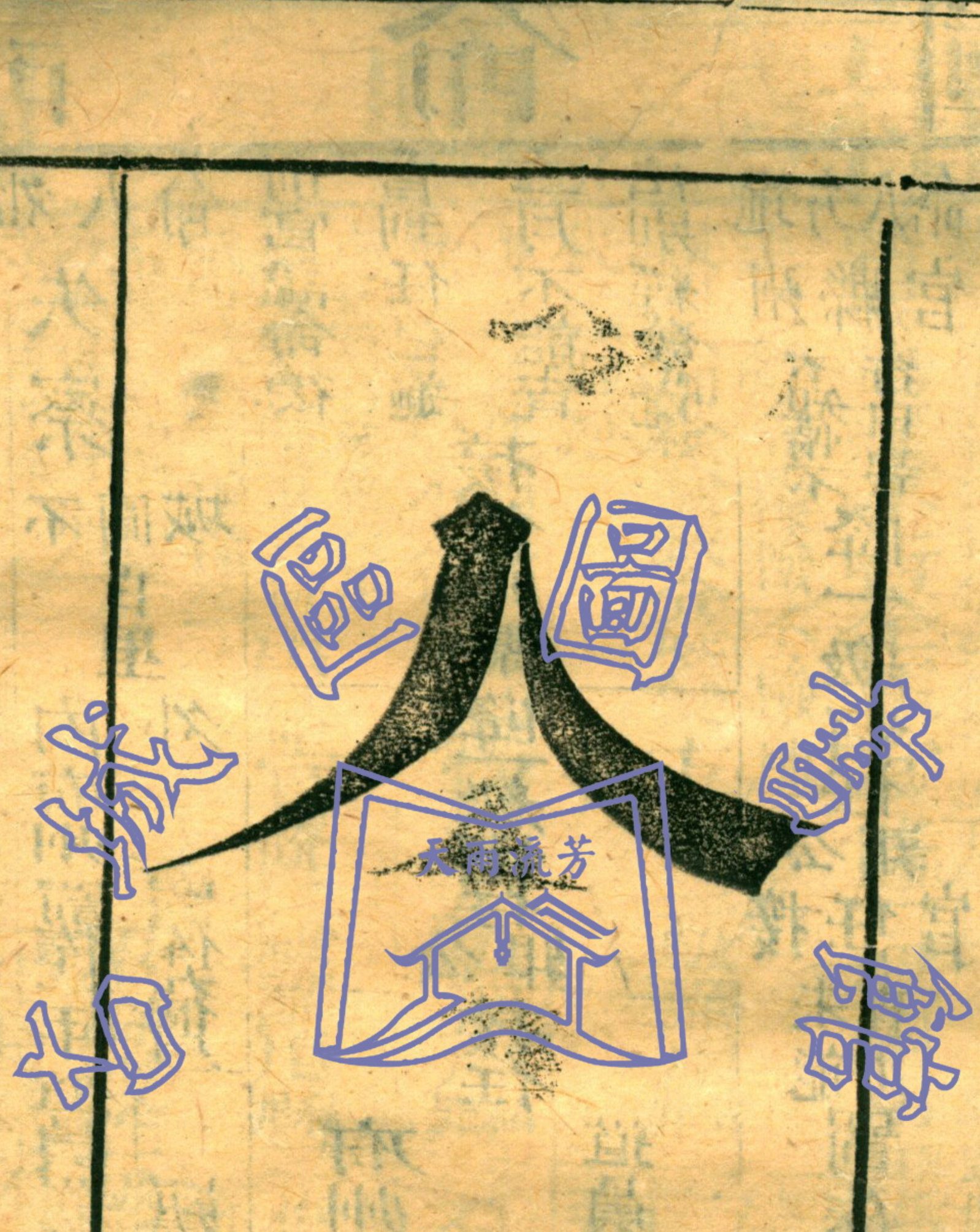
天雨流芳

圖 命 誥

地方州縣官知情隱匿不行申報革職該管上司知有誥命不行申報降三級調用以俱私罪

殺死人命失察不同城文武官員罰俸一年

同城降級留任

同城文武官員罰俸一年

同城文武官員罰俸一年

同城罰俸一年

同城罰俸一年

府州不同城罰俸一年

道員不同城罰俸一年

地方州縣官接任未能查出別經發覺

三月不能查接任州縣降一級留任

官到任已逾而官諱命後

地方州縣官接任未能查出罰俸一年

公罪

內罰俸九個月

外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內罰俸六個月

外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三月三月

內查出揭報均免議

公罪

自行查出通報不論

本任接任年月遠近俱免議

地方州縣官接任未能查出罰俸一年

公罪

地保未經呈報以致被傷屍身漂流過境

地保未經呈報以致被傷屍身漂流過境未經撈驗別經發覺

地保已經呈報官不據呈報

地保已經呈報官不據呈報

地方州縣官諱匿不報

降三級調用

私罪

以俱私罪上

以上

以上

公罪

俱

天雨流芳

四公科斂
匪賊私門
科斂圖
失察書役
犯賊見賊
私門吏役
犯賊圖

相驗圖

有傷報稱無傷
無傷報稱有傷
打傷砍傷報稱跌傷
跌傷磕傷報稱打傷
砍傷驗用
相驗緊要傷痕不行全報官降一級調用

上司批令覆檢檢官違例三檢罰俸一年公罪
報到不即檢驗屍變方隆三級調用公罪
代驗遲延
官
相驗
隣邑移請代驗託故不往
本任實有要務
病不往代驗
城印結查有虛捏
檢驗病斃卧無傷屍身
立案摘現係
輕生自盡毆
非重傷即於
屍場審明定
案將原彼隣
証人等釋放
官

相驗夫馬飯食取之地方照例公議
書役需索
相驗
易輕重增減屍
傷不實定執致
死根由不明
不用心檢驗移
不行全報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不即檢驗
遲延十日
私罪
不即檢驗
遲延十日以內免議
二月以上降一級調用
三月以上降二級調用
檢以接
批准之
罪自起限
公奉上司諭限
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年以上革職
罰俸一年
公罪
罰俸一年以上
倶公罪
致命傷報出不
致命傷遺漏未
報或奉傷報稱
傷木器傷報
驗罰俸一年
以上倶公罪
年
罰俸一年
公罪
報官檢驗
倶州縣開
驗罰俸一年
公罪
揭皇罰俸一
倶公罪
報官檢驗
罰俸一年
公罪
驗罰俸一年

承審統限各處分別有圖見限期門

承審命案圖

官員審理命盜等案

接任官將前任失出斬絞之案審出實情改正

加一級

紀錄一次

徒緩罪官降調

失入斬絞之案審出實情改正

加一級

紀錄一次

免議

刑逼安供造率定案證據無憑

凌遲斬絞專轄

府

降四級調用

州

降三級調用

道

降二級調用

撫

降一級調用

提督

降一級調用

倶無

軍流審隆調辦

凌遲軍流審隆調辦

倶無

未經招解離任經接任官審出實情初審

遲延十日內免議

逾限

三月以上縣

降一級留任

管

該

罰俸六個月

九個月俱

二年以上

州

降一級調用

府

罰俸一年

公詳報亦照此例議處

一年以上

官

降三級調用

倶無

不及五州

罰俸一年

五月以上縣

罰俸一年

半年以上

官

降二級調用

一年以上

官

降一級調用

接任官已

准前官移交至卸事

逾限

半年以上縣

罰俸一年

一年以上

官

降二級調用

倶

罪

天雨流芳

緝兇圖

命案兇犯在逃

單幼福殺死劫金堡長唐麗平一人殺死本管官妻妾謀殺本夫奴僕陳故殺家長井斃二命四命兇犯脫逃以到官之日起限一年緝拿不獲仍留原任再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一級再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二級調用

命案兇犯在逃

單幼福殺死劫金堡長唐麗平一人殺死本管官妻妾謀殺本夫奴僕陳故殺家長井斃二命四命兇犯脫逃以到官之日起

凡人謀殺圖

造意者為首　身雖不行仍以首論　杖一百徒三年　絞候

已行未傷已傷　已殺　斬候

加功　從不加功　杖一百流三千里　絞候

不行　杖九十徒一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謀殺其人知覺奔逃或失跌未受傷　杖一百流三千里　絞候

已行因謀殺傷他所從減一百　杖一百徒三年

謀殺　十歲以下幼孩　首斬決　從減一等　仍照律斬候

十歲以上幼孩　首斬決　從減一等　仍照律斬候

僧道兒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孩斬決

詭計陰謀以造意論斬毋據言爲證謀下手助毆以加功論絞　再犯枷号爲加功

原謀絞候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天雨流芳

謀財害命圖

造意首犯 加功 爲從 不加功 斬候

得財殺死人命 俱斬決

得財殺人 斬候

得財殺人 絞候

得財未殺人 傷重 杖一百流三千里

得財未殺人 傷輕 杖一百徒三年

謀而已有人贓 獲方與強盜同辦 如虛贓爲得財 分贓不行而 分贓

傷非originally 折傷以上 絞候

執持器械近邊 充軍 杖一百流三千里

執持器械近邊 充軍 杖一百徒三年

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 臺灣商船 人 苗

仍依圖財害命 斬候 所得財物追給事主 知有藏匿而取去 仍同強盜律斬 不梟示

圖財謀殺尊長尊屬 各按服制依律分別凌遲斬決 均梟示

殺人 例斬 梟

謀殺官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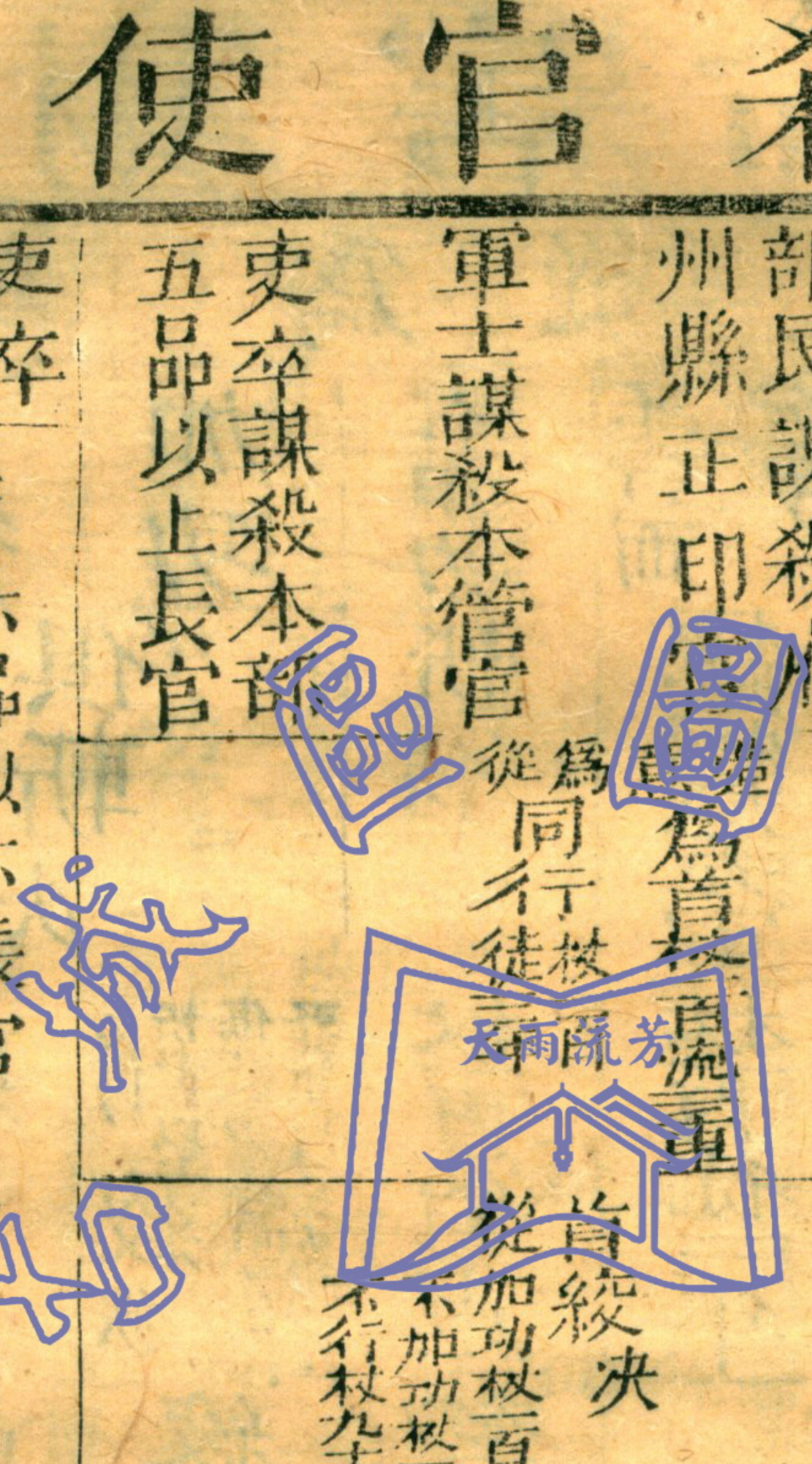

制命出使所在官吏謀殺

已行未傷 已傷 已殺

奉

部民謀殺州縣正印官

為首 皆斬 從加功 皆斬 不加功 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同行 杖一百徒三年 從 皆絞 不加功 杖一百流三千里

軍士謀殺本管官

為首 皆斬 從加功 皆斬 不加功 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同行 杖一百徒三年 從 皆絞 不加功 杖一百徒三年半

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為首 皆斬 從加功 皆斬 不加功 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同行 杖一百徒三年 從 皆絞 不加功 杖一百徒三年半

吏卒

部民謀殺府州縣佐貳首領官

為首 皆斬 從加功 皆斬 不加功 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同行 杖一百徒三年 從 皆絞 不加功 杖一百徒三年半

吏卒謀殺六品以下長官

為首 皆斬 從加功 皆斬 不加功 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同行 杖一百徒三年 從 皆絞 不加功 杖一百徒三年半

軍民人等謀死在京見任官員斬決

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謀殺尊長圖

謀殺高曾祖父母父不
已傷已行未傷已
殺

母期親尊長夫
問
已
未
傷
已
有
凡
人
依
凡
論

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父
謀殺家長及家長期
親尊卑外祖父母
舊主同

嫁同
奴婢雇工人
子孫雇皆斬決

謀殺總麻以上尊卑親一百流二千里首從同
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總麻以上尊卑親一百徒三年首從同
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論

加功絞候請
不加功仍按律科斷如係有服親屬各按
尊卑服制本律定擬

旨即行正法

同謀助逆加功絞決

為從服屬不同依總麻以上論有凡人依凡論

子孫奴雇皆凌遲

首從皆斬決

謀殺卑幼圖

謀殺小功卑幼杖一百徒三年

謀殺期親尊長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緦麻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

謀殺期親尊長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大功卑幼杖一百徒三年

謀殺小功尊長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緦麻尊長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大功尊長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期親祖父母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祖父母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父母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夫之祖父母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夫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夫之緦麻尊長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夫之大功尊長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夫之小功尊長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夫之期親尊長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夫之祖父母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夫之父母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緦麻卑幼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殺大功卑幼杖一百徒三年

謀殺小功卑幼杖一百徒二年半

謀殺期親尊長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緦麻尊長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大功尊長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各減一等已殺各依故殺法

謀殺小

凡

毆

手足	他物	刃	折跌肢體瞎兩目	折兩肢
手足	他物	傷	折跌肢體瞎兩目	折兩肢
手足	他物	折齒二	折跌肢體瞎兩目	折兩肢
手足	他物	折齒三	折跌肢體瞎兩目	折兩肢
手足	他物	拔髮方寸以上	血從耳目出	指折二
手足	他物	拔髮方寸以上	血從耳目出	指折二
手足	他物	折齒	肿一目	指以上

同謀共毆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兇徒因事忿爭倡眼睛故扒毆共毆致斃一家尚未經到官之前還有原謀及助毆傷重之餘人因下手重者為重罪

共毆圖

同謀共毆傷人致死

同謀共毆傷人原謀減傷重罪一等

下手致命傷重級候原謀杖一百流三里

傷皆致命當時身死以後下手傷重者當其重罪傷皆致命過後身死空明致死重傷坐罪

在場餘人各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傷皆致命傷以原謀為首

同行不救明杖一百

亂毆不知先後俱重無有原謀坐初鬬者為首

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

五相毆傷各驗傷之輕重定罪

後下手理直減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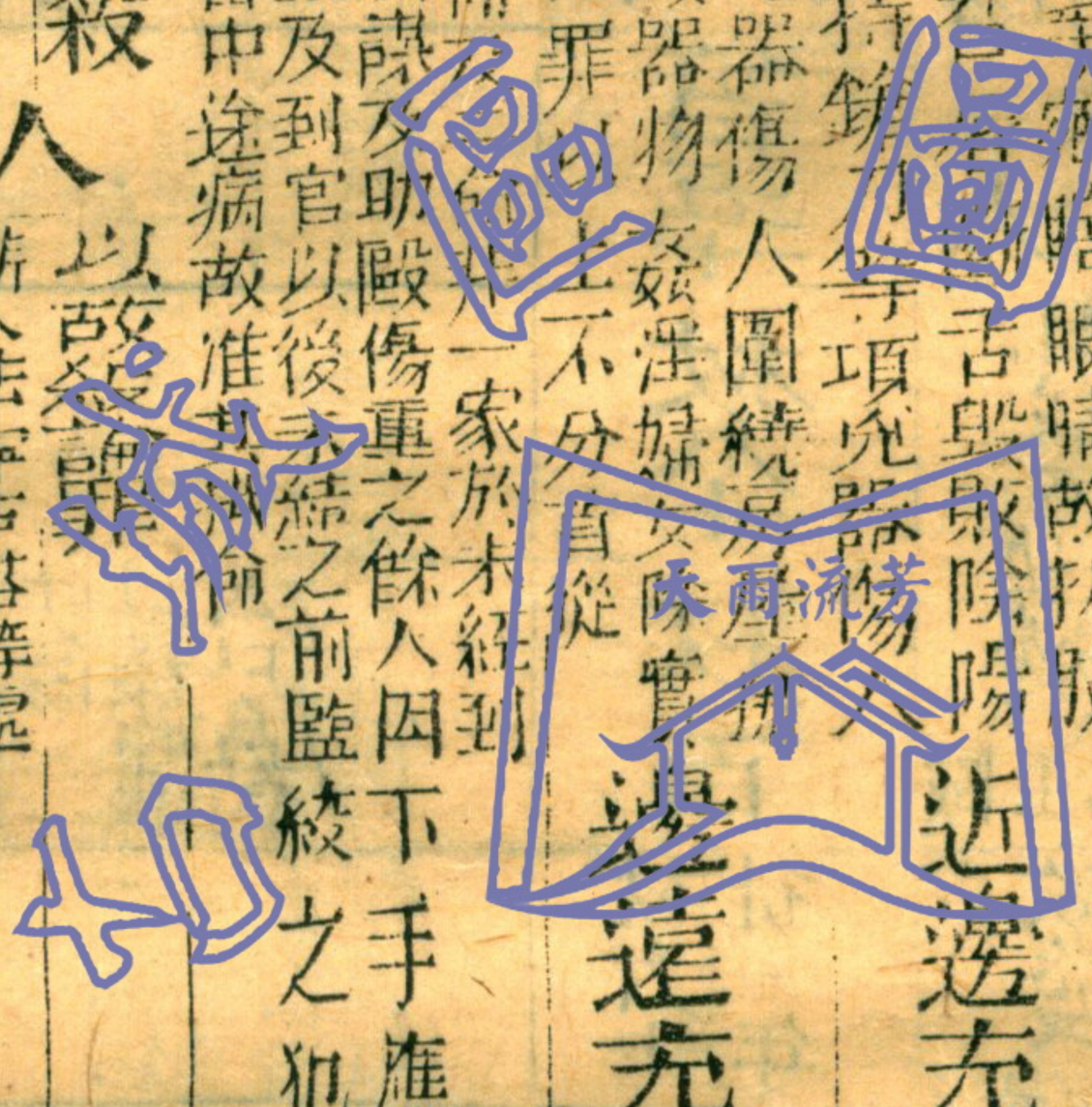

沿江濱海持鈴執棍混行鬬毆

鳥鎗竹銃殺傷人

旅人法安古塔等處民人法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

兩造傷首鴈鈎聚衆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鍛斧扒頭流星骨朵等器如腰刀鐵鎗弓箭銅鐵簡劍鞭鴈翎聚衆之犯杖一百徒三年

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附和隶傷人各枷號一個月滿發四十板

刀順刀凡非民間常用之刀皆是

保辜圖

地方遇有鬬毆傷重之案驗訖確供定限保辜

辜限

手足他物二十日
金刃三十日
湯火折肢破骨墮胎五十日

餘限十日

餘限外以辜內醫平復各減一等理直又減一等

謀殺已傷過失傷均不保辜
拒捕傷折傷以上辜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
原毆既非致命重傷越五日再風身死免抵杖一百流三千里
餘限內身死從本毆傷法

致命傷輕傷重并致命因風身死在五日以內仍擬絞候
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重并骨斷骨損因風身死在五日以外仍擬絞候
已逾破骨傷保辜五十日正限尚在餘限二十日之內及手足他物金刃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止科傷罪
傷雖在保辜限外十日之內不得輕言議減
僧人逞兇鬬毆致命重傷無論正限外餘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論

正限後餘限內患病身死無論本傷無論雖經辜

歐宗室覺羅以上親圖

祖免以上	緦麻	小功	大功	期親
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歐

折肋	眇一目	墮胎	及傷

折跌肢體瞎兩目	瞎一目	折兩肢	損一事以上	因舊患令	至篤疾	斷舌	毀敗陰陽

絞候

斬候

死

師弟相毆圖

毆傷

毆成

| | | |

毆制使及

所告官毆
命使
部長毆本屬
于刺史
軍正毆本管
官
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
軍民要束毆
五品以上佐
貳官

杖一百
杖一百
徒三年
流三里
絞
侯

毆
成傷
以刃傷

折肋
眇兩目瞎一目
刃傷

折跌肢體
折破脫
損一事
以上
因疾
篤廢
斷占
毆除陽

死

部民事主忤
但罪名官知有
不服拘拿不遵
審訊懷挾私
讎及假地方公
事捶毆開當堂
兇殺害本官拿
獲之日無論
官品級者
無謀故

已殺
首從皆斬
已傷
從下手絞
首斬
侯

軍民等
毆傷本管
官解任
非理凌
虐各照鬬傷應
得流徒原律酌減二等

斬
侯

本管官
與軍民
人等飲
酒鬬毆
俱照凡鬬定擬

本管官圖

軍民官職從六品以上者 杖九十 徒一年
五品以上者 杖一百 徒一年半
倘官吏衙部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六品以下長官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軍民官職從六品以上者 杖一百 流三千里
軍民官職從六品以下首從二百 杖一百 徒三年
倘官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軍民官職從六品以下首從二百 杖一百 流三千里
倘官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天雨花芳

本管官與兵丁一同犯罪 本管官 絞候 斬候
兵丁 同謀故殺 絞候 斬候請 吉即行正法
軍民人等 毆死在京 官 斬候 仍按凡人謀故鬪殺各本律科斷
以上 圖內遮蔽之罪 有輕於凡鬪或與凡鬪相等者 竟照凡鬪罪上加一等科之

八旗兵丁鬪毆 本犯即行正法
管教官 妻子發遣黑龍江
倘官職 倘僱 各 傭一百
官職 族長 各 傭一百
鬪毆及護衛本犯即行正法
被甲人記 妻子免發遣
將該管官 倘僱 各 傭一百
兵丁鬪傷 族長 各 傭一百

本非毆

沛外官及軍民毆辛酉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公使人毆言品以上官

流二千徒三年

杖六十徒一年

杖一百

杖九十徒二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七十徒一年

杖六十徒一年

杖五十

毆成傷

殘髮方血從耳折齒指折二歲折肋折髀髖十以上且中出眇一目二指以上眇兩目瞎一目內招吐血折齒鼻缺耳缺以鐵物破骨傷腦出汁傷腦出汁銅鐵灌口鼻內

毆人折二齒以上

毆人折一齒

毆人

毆人

毆人

管官圖

流官從九品以上
官職非本管
九品以上官
徒三年
手足他物管掌
杖六十

流官從九品以上
官職非本管
九品以上官
徒三年
手足他物管掌
杖七十

流官從九品以上
官職非本管
九品以上官
徒三年
手足他物管掌
杖八十

流官從九品以上
官職非本管
九品以上官
徒三年
手足他物管掌
杖九十

流官從九品以上
官職非本管
九品以上官
徒三年
手足他物管掌
杖一百

流官正五品以上
官職非本管
五

佐貳首領

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衙本衙門長官	杖六十	毆傷頭面以器物傷破骨折齒指折齒二折肋中出耳目一指以上耳鼻缺唇胎傷	典史跌傷內損非血指折骨碎耳目一瞎一耳聾鼻缺髮砂眼砂兩目瞎一目
六品以下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衙本衙門長官	杖一百徒一年	湯火傷	折跌肢體
五品以上衙門佐貳官衙本衙門長官	杖六十徒一年		篤疾
	杖七十徒一年半		死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流三千里		
	絞 侯		
	斬 侯		

毆長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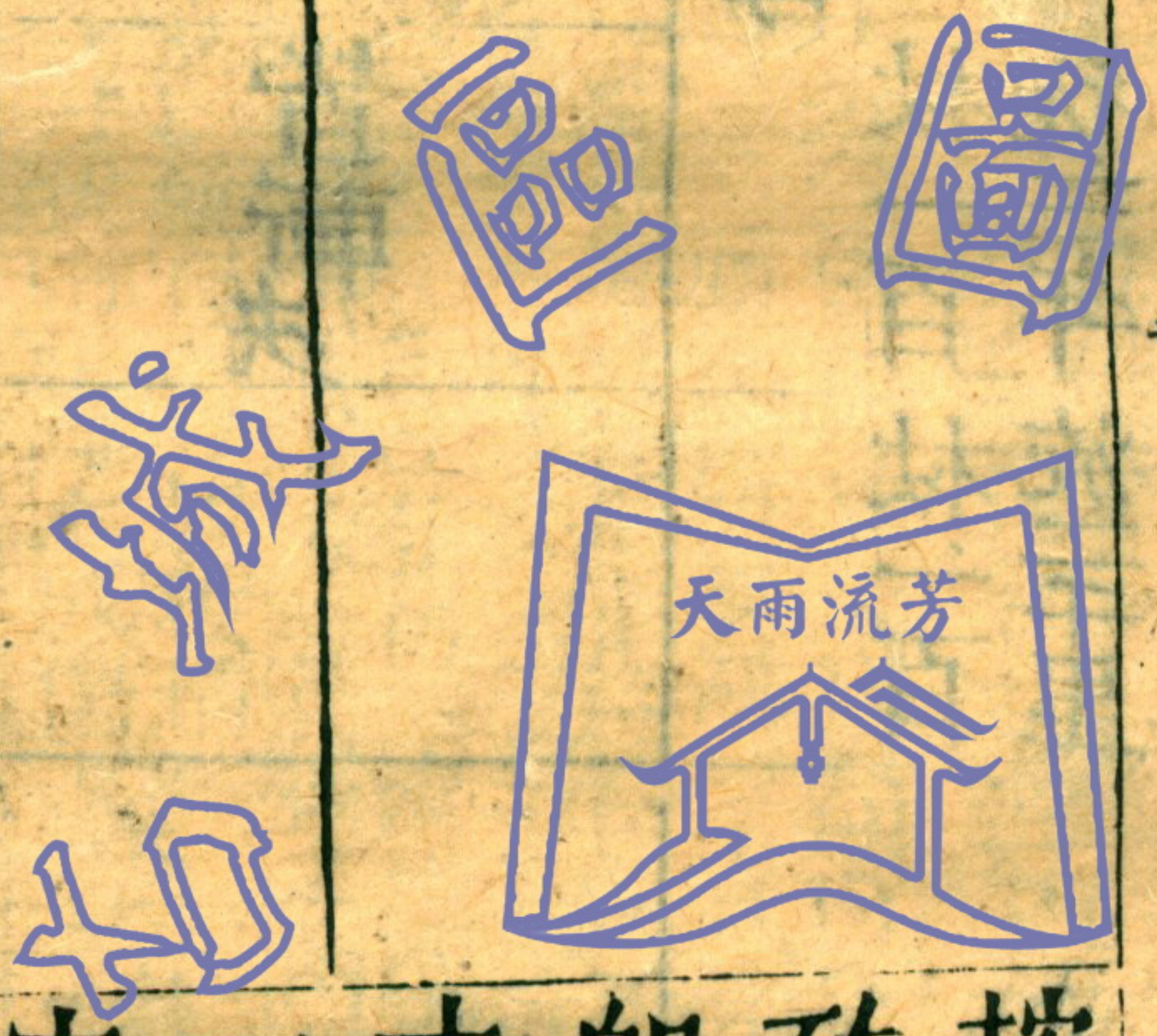

毆長官圖

凡鬬毆下長官至折二齒以上皆當加
一等總類亦不備載擬此備杏
官至內損吐血首領毆六品以下長
本律又云減罪輕者加凡鬬
即傷不至篤疾止以毆論而
致篤疾止以傷論佐貳下註
接差部民官與長官相毆首領屬官下註若折傷不

毆長官杖九十
徒二年
流二千裏
鬬毆衙門
慕賓所統杖八十
徒二年

毆期其親以上

	高曾祖父母	期親尊屬 伯叔父母	小功尊屬 祖父母	期親尊長 同父兄姊
毆	皆斬決	杖一百徒三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八十徒二年
傷		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一百
折傷			絞決	以上各依
瞎一目以上			皆斬決	尊卑法
死		皆凌遲	皆凌遲	
故殺				

尊屬長前圖

子爲人後女出嫁於本生祖父母父母被毆因傷身死照律定罪於伯叔姑姊兄妹有犯均依子孫毆祖父母父母之輕重加行奏請斬決

子孫誤殺祖父母父母照律遞流三里

期親卑幼毆傷伯叔姑姊兄妹無論傷之輕重加行奏請斬決

期親卑幼誤斬決伯叔父母照律擬絞

傷尊長至死斬決

審非逞兇原情酌減一等奏請定奪

期親卑幼毆死尊長本犯父母因而自戕應命改擬絞決

親弟妹毆死姊妹本犯父母經赦免罪仍照故殺例擬絞

罪犯應死之姊妹仍照毆死弟妹例擬絞

執有刀械情急救護尊長照律擬罪減等奏請定奪

僧尼道士等犯奸盜案隨本改擬枷一百流三千里

僧尼道士等殺傷本宗姊妹有服尊長各依服制定擬

本宗姊妹有服尊長殺傷出家尊長

刑部奏聲明量減

一等奏請

定奪

欽此

天雨流芳

殿倘期親尊長聲明是否有心于犯殿大功以下尊長務

圖

殿期親以上

各法相當親

殿期親尊長

折傷以手足他物殿傷本罪止應徒流

餘限內因傷身死絞候

毆至折傷仍依傷人律絞決

餘限外因傷身死罪止律絞

訊非有心于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

依律絞候

其期親尊長

毆至篤疾仍依謀殺人律絞決

訊非有心于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

依律絞候

聽從毆期親尊長斬決

毆至篤疾仍依謀殺人律絞決

訊非有心于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

依律絞候

毆期親卑幼聽從

尊長共毆期親卑幼聽從

尊長尊屬致死期親卑幼律應不分首從

各依律問擬

核其情節實可矜憫

者仍援例夾簽聲請

夾簽聲請

夾簽聲請

均世庸

尊屬長後圖

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勉從下手共毆以次期親尊長致死	有服親屬同謀共毆致死	手傷重致死之尊長期親卑幼各照本律本例分別問擬	下手毆幼不論輕重悉照本律問擬斬決	聲請恭候欽定	期親卑幼律應參論	各依本律問擬	餘
長	期親卑幼	大功減凡人二等	小功減凡人二等	緦麻減凡人二等	原謀	某謀	係
期親卑幼	大功卑幼	小功卑幼	緦麻卑幼	凡人	加凡人二等	加凡人二等	加凡人二等

毆大功以下

大功尊屬

出嫁姑

杖八十 徒二年

杖九十 徒二年半

杖一百 流二千里

大功尊長

同祖兄姊

杖七十 徒一年半

杖八十 徒一年半

杖九十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半

杖一百 流二千里

小功尊屬

伯叔祖父母姑
堂伯叔父母姑
兄弟
姊妹

杖六十 徒一年

杖七十 徒一年半

杖八十 徒二年

杖九十 徒二年半

杖一百 流二千里

毆傷

折齒 指折三齒以上
眇一目 指折一節以上
折肋
墮胎
瞎一目
折跌肢體
湯火銅鐵傷
破骨
執髯鼻髡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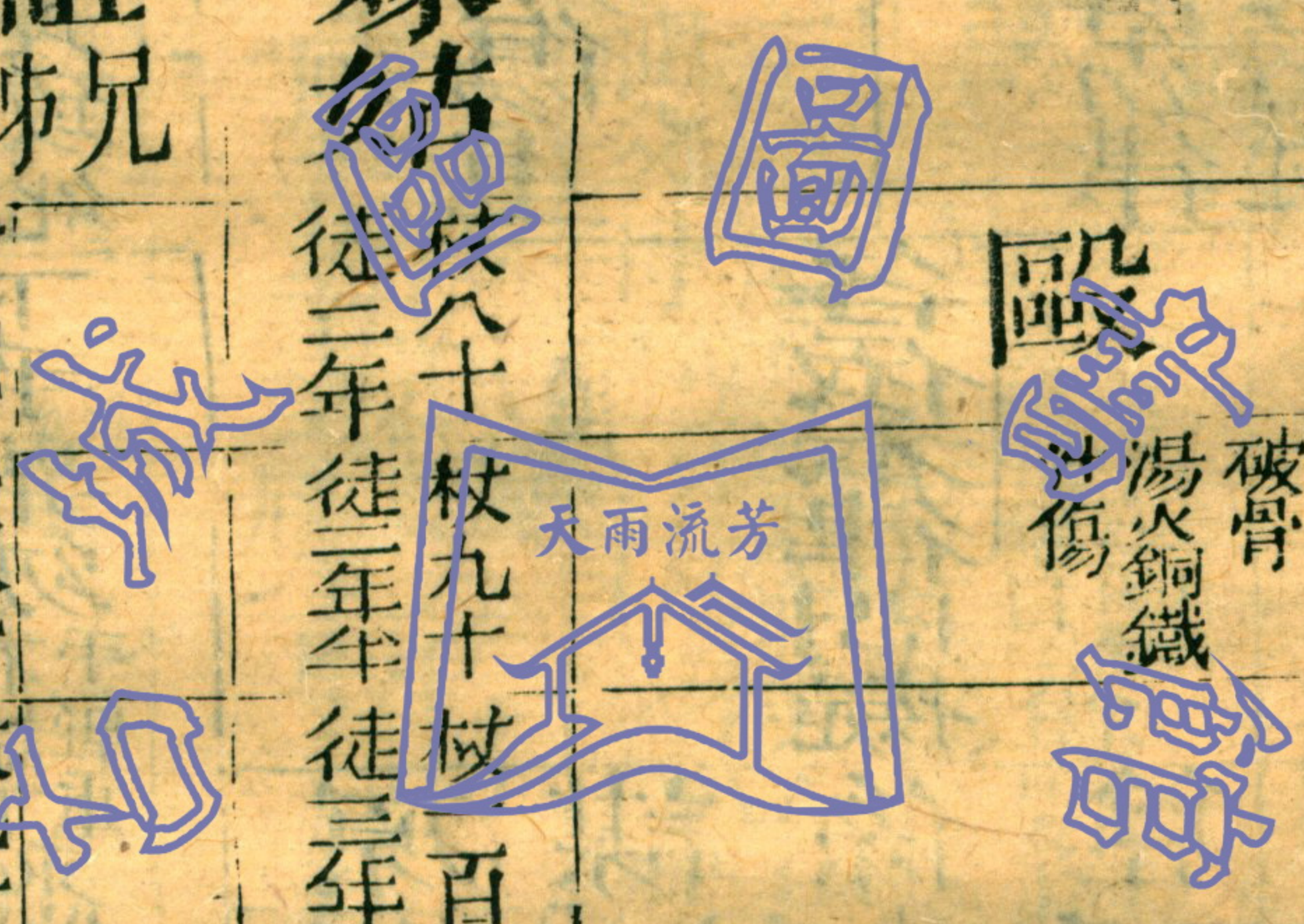

鬬毆

絞決

斬決

絞候

斬候

斬決

絞候

斬候

鬬殺

故殺

尊屬長前圖

小功 尊長 同祖兄姊 同祖出嫁姊女 緦麻 尊長 曾祖叔祖父母姑 族伯叔祖父母姑 緦麻 尊長 高祖兄姊 同高祖兄姊 族伯叔祖父母姑 緦麻 尊長 曾祖出嫁姊姑 曾孫姨兄姊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流二千里

絞決 斬決

絞侯 斬侯

絞侯 斬侯

同姓親屬 軍幼犯尊長 殿以上 至死 等

軍幼圖殺親屬

故殺 故殺尊長 凌遲 斬決

故殺 本宗 小功 有服尊長 按律罪止斬侯 擬斬決

故殺尊長罪應 無可復加聲敘 因姦 故殺尊長字樣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仍斷財產

有服尊卑爲原謀案依凡人加減見毆期親以上尊屬後圖

毆大功以下

毆總麻尊長傷至篤疾餘限外身死

毆大功尊長傷至篤疾餘限外身死仍依傷罪決絞

毆死本宗總麻尊長照律斬侯冊庸來簽聲請

毆傷總麻尊長隨本聲請量減

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尊長仍各減服制以爲首科斷

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至死下手卑幼

尊長僅令毆打輒行毆傷至死斬侯

故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

絞侯

冊庸來簽聲請

首犯依律分別絞決絞侯

毆總麻尊長幼卑共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尊屬致篤疾

餘限內身死仍擬毆傷罪奏請

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尊長仍各減服制以爲首科斷

折傷以傷發極邊煙瘴充軍

定擬加家屬減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於斬侯不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至篤疾絞侯

大雨流芳

尊屬長後圖

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依律屬滅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毆死本宗期功尊長

如係卑幼被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致斃情輕之案應斷決止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之人詳細敘明不得兩請法司會核亦照本例擬斬決

毆傷各尊長

如係卑幼被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致斃情輕之案應斷決止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之人詳細敘明按律擬以斬決

子於親母之父母有犯

子於在堂繼母之父母有犯

毆傷繼母

毆傷親母

七十

幼

犯本律斬

犯本律絞

照本宗服有犯

制本律分

別定擬

謀殺已行

已傷及鬬傷

毆傷亦各遞等

嘉慶

擬斬決

繼母

親母

與嫁母兄弟有犯以凡論

子於嫁母之父母

爲人後者爲本生母之父母

爲所後母之父母

犯尊

犯屬

天雨流芳

制服各毆

總麻卑幼	小功卑幼	大功卑幼	同姓無服卑幼
堂姪孫	堂姪	同堂姊妹	
毆			毆以上
折齒指折二齒二指以上	折肋眇一目		手篤疾
眇兩目	折跌肢體瞎一目		各減凡
折二齒一指			鬬一等
執毀耳鼻髡髮			
杖一百	杖九十	杖八十	杖七十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破骨湯火瘢痕			
杖九十	杖八十	杖七十	杖六十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墮胎			
杖一百	杖九十	杖八十	杖七十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二千里	絞侯
傷			
杖一百	杖九十	杖八十	杖七十
徒三年	流二千里	絞侯	斬侯
篤疾			
絞侯	絞侯	絞侯	減流爲徒仍斷財產
死			
故殺			

卑幼前圖

弟妹　姪　姪孫　外孫　子孫　子孫婦　女養子孫　子孫妾　期親尊長

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姪孫罪應擬流及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者均照律擬絞給財產一半養贍

杖一百　流三千里　絞候

杖一百　徒三年　流三千里　斗殺理問　杖一百　徒一年半

杖六十　徒一年

杖八十　犯姦　杖一百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徒二年半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六十　徒一年

杖七十　徒一年半

杖八十　徒二年

杖九十　徒二年半

毆死緦麻姪孫罪應擬流及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者均照律擬絞給財產一半養贍

毆傷不論有傷魂器毆殺一歲以下弟姪仍斷給財產與被殺之家養贍

因姦殺人謀故殺律斬候

因盜殺人財產收贖給被殺之家養贍

因姦殺人謀故殺律斬候

因盜殺人財產收贖給被殺之家養贍

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姪孫罪應擬流及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者均照律擬絞給財產一半養贍

圖書館 天雨流芳

各服制

毆

內外有服尊長依理訓犯尊長及外祖父母照律勿論

卑幼

期親尊長與卑幼相犯尊長故殺卑幼依殺子孫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期親卑幼毆傷尊長致死者斬監候

期親卑幼毆傷尊長折肢廢疾者絞監候

期親卑幼將尊長毆傷折肢廢疾者絞監候

期親卑幼毆傷尊長成篤疾者絞監候

期親卑幼毆傷尊長致死者斬監候

期親卑幼毆傷尊長成廢疾者絞監候

期親卑幼毆傷尊長成篤疾者絞監候

期親卑幼毆傷尊長折肢廢疾者絞監候

期親卑幼將尊長毆傷折肢廢

卑幼後圖

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 如祖父母曾祖父母祖伯叔父母兄姑兄弟之子孫曾孫玄孫及同堂兄弟之子孫曾孫玄孫及異姓有服親屬財產當歸卑幼若卑幼無財產當歸尊長或因基發見伯叔弟無力助相待刻薄接續不周基發見伯叔弟無力助相待刻薄接續不周基發見伯叔弟無力助相待刻薄接續不周

因姦致死子女 否起意 嫡母繼母斬候 繼母嫡母斬候 嫡母繼母毆故殺 前妻之子出而其父不孝經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 分別杖徒 不必援律加等

因姦致死子婦 無論是 親姑絞候 嫡姑絞候 均入 永遠監禁

嫡母繼母 為已子圖佔 財產官職故殺 前妻之子 絞候 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悉照凡人謀故殺律斬候

悉照凡人謀故殺律斬候 悉照凡人謀故殺律斬候 悉照凡人謀故殺律斬候 悉照凡人謀故殺律斬候

審係有心撫如已 官訊驗有據 悉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 分別杖徒 不必援律加等

因姦致死子女 無論是 親母絞候 嫡母繼母斬候 繼母嫡母斬候 繼姑絞候 均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嫡母繼母 為已子圖佔 財產官職故殺 前妻之子 絞候 入於情實免幼後永遠監禁

因姦致死子女 否起意 嫡母繼母斬候 繼母嫡母斬候 繼姑絞候 均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嫡母繼母 為已子圖佔 財產官職故殺 前妻之子 絞候 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因姦致死子婦 無論是 親姑絞候 嫡姑絞候 均入於情實未致絕嗣 同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嫡母繼母 為已子圖佔 財產官職故殺 前妻之子 絞候 入於情實免幼後永遠監禁

毆鬬殺傷

妻毆夫	杖一百	徒一年	杖九十	徒一年半	杖百	徒二年半
妾毆夫	杖六十	徒一年	杖九十	徒一年半	杖一百	徒二年半
家長毆妻	杖六十	徒一年	杖九十	徒一年半	杖一百	徒二年半
妻毆妾	杖六十	徒一年	杖九十	徒一年半	杖一百	徒二年半
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九十	徒二年半	杖一百	流二千里
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斬決					
毆期親尊長	絞決					
毆大功尊長	絞決					
毆小功尊長	絞決					
毆緦麻尊長	絞決					
毆本宗伯叔父母姑兄姊	凌遲處死					
毆外祖父母	凌遲處死					

毆折齒二折肋
毆一目指以上
毆折齒指折一目
毆折肢體
毆瞽廢人兩目
毆折脚
毆聾人兩耳
毆人兩目俱損
毆人兩耳俱聾
毆人兩手俱廢
毆人兩足俱廢
毆人兩手指俱斷
毆人兩足指俱斷
毆人兩足大指俱斷
毆人兩手大指俱斷
毆人兩目俱損
毆人兩耳俱聾
毆人兩手俱廢
毆人兩足俱廢
毆人兩手指俱斷
毆人兩足指俱斷
毆人兩足大指俱斷
毆人兩手大指俱斷
毆人兩目俱損
毆人兩耳俱聾
毆人兩手俱廢
毆人兩足俱廢
毆人兩手指俱斷
毆人兩足指俱斷
毆人兩足大指俱斷
毆人兩手大指俱斷

天雨流芳

及夫圖

于婦審係猝遭強暴情急勢窮抵拒姦官供認不諱或親串指出素日淫惡實跡夫將應毆傷伊翁或同室之人確有見聞之證據毫無疑義者

子婦如果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窮抵拒姦殺伊翁因而致傷致死者減一等

毆斃犯夫匿報經決後看視伊妻受刑後於犯事地方枷滿日仍重責四十板發落

妻毆本夫親告又復願離恩義已維

正妻毆妾以上折傷

妾毆家長正妻依律科斷准其納贖

本夫

銀兩代妻納贖

天雨流芳

毆妻妾圖

毆

折齒指折三齒以上　折肋一目　指以上　眇兩目　折跌體瞎一目

扶毀耳鼻鬚髮　墮胎　破骨　湯火銅鐵汁傷

篤疾、死故殺

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正妻毆妾　杖八十　徒一年

夫毆妻　杖九十　徒一年半

夫毆妾　杖一百　徒二年半

妻毆夫　杖六十　徒一年

妻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杖七十　徒一年半

因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擅殺死者　杖六十　徒一年

先行審問如實婦不願離異驗毆罪狀瞭然毆畢後驗無傷痕毋庸議

妻妾無罪被毆折傷以上驗無傷痕毆有重傷縊死杖八十　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妻毆夫里屬圖

總麻里屬	小功里屬	大功里屬	大兄弟子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徒三年	徒三年半	徒三年半	徒三年半
絞候	絞候	絞候	流三千里

毆

折一齒一指折二齒
眇一目 指以上
缺脣鼻 髡髮
破傷 湯火銅鐵
墮胎
刃傷

毆

篤疾 死

故殺

天雨流芳

凡有犯各從凡鬬法

妻妾毆夫

毆

折一齒指折二齒三折肋
毆一目指以上毆兩目
扶毀胥鼻髡髮墮胎
破骨
凡鬬以鐵
刃傷

夫毆妻

夫在室姑伯叔父母
外祖父母傷重杖一百
傷流三千里

不成杖一百
成杖一百
傷徒一年

夫同父姊兄

不成杖一百
成杖一百
傷徒一年

毆傷

折肢體
瞎一目

鬬疾

斬侯

斬侯

故殺

圖 長尊屬

夫出嫁姑	夫同祖兄姊 小功尊屬	夫 小功尊長 緦麻尊屬	夫緦麻尊長 妻毆正妻折
同爨姊 杖八十 徒二年	同爨姊 杖八十 徒二年	杖七十 徒二年半	杖一百 徒一年
杖九十 徒二年半	杖八十 徒二年半	杖七十 徒二年半	杖六十 徒一年半
杖一百 流二千 五百里	杖一百 流二千 五百里	杖一百 流二千 五百里	杖七十 流二千 五百里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九十 流二千 五百里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斬候			
斬候			

毆傷

妻毆夫

男婦尊長毆	卑幼之婦	妻毆夫	妻毆夫祖父母
期功緦麻	手足	他物	兄弟妻
毆	毆	毆	毆
戕	戕	戕	戕
笞五十	笞十	笞五十	笞五十
笞六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七十
徒一年半	徒一年半	徒一年半	徒一年半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斬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毆戕

拔髮方寸以上 血從耳目折齒 折肋 毆傷二日 故失手 毆傷一日

中指 損出血 瞎一目 髮長髮 瞎一眼 毆傷

以鐵物 以鐵汁傷 以熱物潑 毆傷

不論

死

殺

黨　毆　圖

毆卑幼妾	毆弟妾	毆妻之妻	弟妹毆妾	妻毆夫兄妾	毆夫之姊妹	妾毆正妻之兄弟	妾毆妻之子	妾毆夫姊妹之夫	妾毆他妾子減凡人二等	妾毆父妾加凡人二等
他物掌	夫弟妾	他物掌	毆妻之兄弟	毆夫之姊妹夫	妻之子毆	妻之子毆父妾				
手足掌	手足掌	手足笞								
掌	掌	掌								
掌	掌	掌								
掌	掌	掌

父

毆	妻前夫之子	
	先曾同居今不同居	同居
毆	笞十	笞十
傷	笞二十	笞二十
拔髮方寸以上	笞三十	笞三十
折齒二	笞四十	笞四十
折肋	笞五十	笞五十
折跌肢指	杖六十	杖六十
刓缺耳鼻	杖七十	杖七十
毀壞人骨體	杖八十	杖八十
墮胎	杖九十	杖九十
瞎一目	杖一百	杖一百
刃傷	徒一年半	徒一年半
篤疾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死	徒三年	徒三年
毆	絞候	絞候
殺	斬候	斬候

拔髮方寸以上 指 折齒二 指甲 折肋 折跌肢 刓缺耳鼻 毀壞人骨體 墮胎 瞎一目 刃傷 以穢物灌口鼻內 以湯火銅鐵汁灌口鼻內

毆殺圖

毆殺	毆傷
先謀同居今不同居	杖一百徒三年
同居	杖一百流三千里
祖父母父母	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妻	杖一百徒三年
妾	杖八十徒一年
奴婢	杖一百
部曲	杖一百
雇工人	杖一百
期親尊長	杖一百流三千里
外祖父母	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給賞贖
夫之祖父母夫之父母	斬候
子孫之妻	斬候

自來不曾同居不問子毆父母

各以凡人論

義子

義子過房十歲下養父母年歲十六以上分有財產配家

毆

義父母及義祖父母毆義子

義父母及義祖父母毆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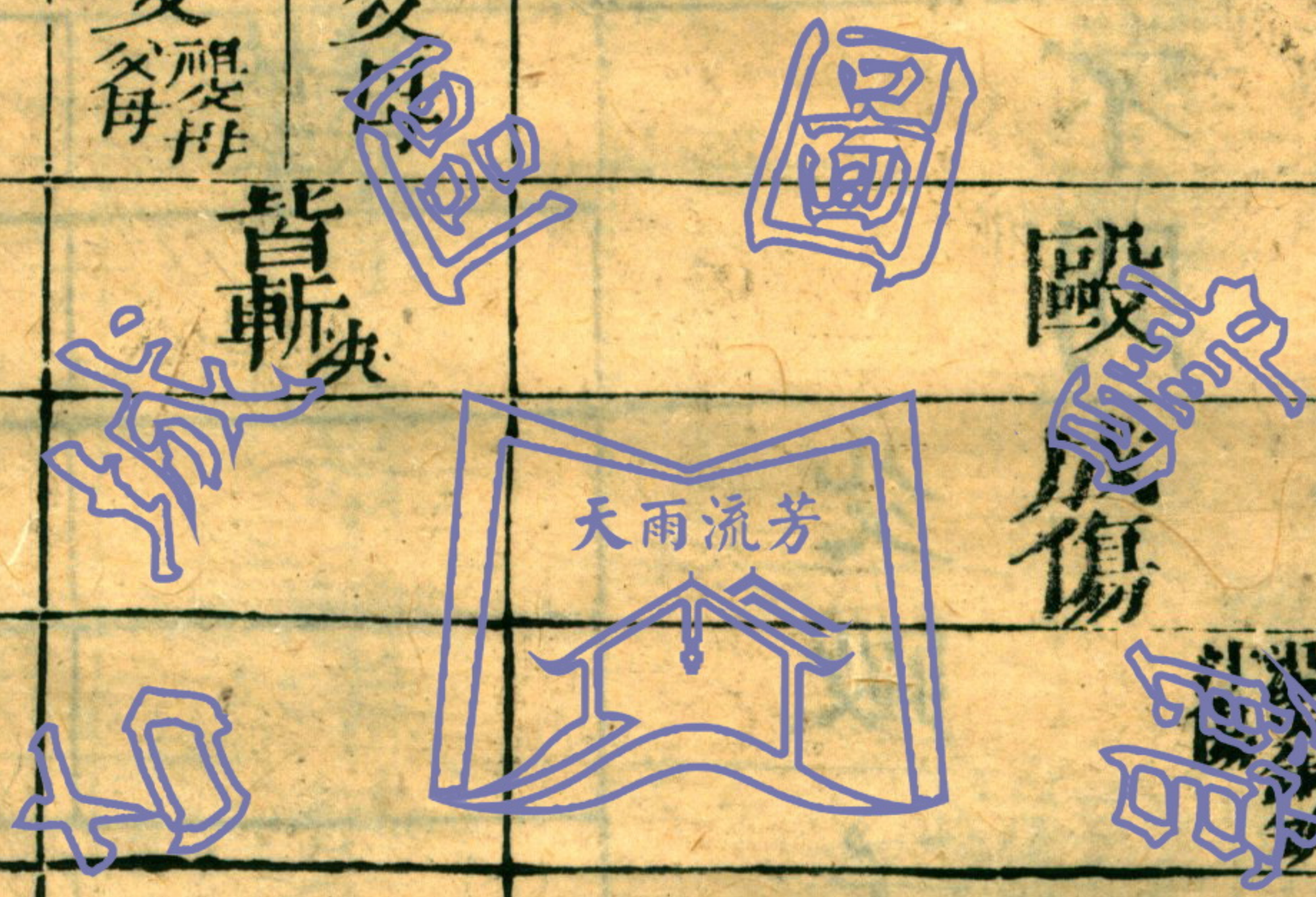

毆圖

毆	毆	毆	毆	毆
毆人至死	毆人至篤疾	毆人至廢疾	毆人至折肢	毆人至折一指
義父母	義父祖父母	夫之祖父母	妻妾	子孫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奴婢毆

毆家長	毆期親及尊緦侯家長	毆大功親
毆家長	毆期親及尊緦侯家長	毆大功親
徒一年	杖一百	杖九十
徒一年半	徒一年	杖一百
徒二年	徒一年半	杖一百
流三千五百里	徒二年	杖一百
絞	絞	絞

毆	毆	毆
毆家長	毆期親及尊緦侯家長	毆大功親
斬	斬	杖一百
斬	斬	徒一年
斬	斬	徒一年半
斬	斬	徒二年
凌遲	凌遲	流三千五百里
凌遲	凌遲	絞

毆	毆	毆
毆家長	毆期親及尊緦侯家長	毆大功親
凌遲	凌遲	斬
凌遲	凌遲	斬
凌遲	凌遲	斬
凌遲	凌遲	斬
凌遲	凌遲	凌遲
凌遲	凌遲	凌遲

毆	毆	毆
毆家長	毆期親及尊緦侯家長	毆大功親
凌遲	凌遲	凌遲
凌遲	凌遲	凌遲
凌遲	凌遲	凌遲
凌遲	凌遲	凌遲

家長圖

毆家長小功親	毆家長緦麻親		毆良人	奴婢自相毆傷	放出奴婢干犯家長
杖六十徒一年	杖七十	經	手足他物笞四十	各依凡鬪傷法	家長期服以下親仍依奴婢本律定擬
杖八十徒一年半	杖八十	經	杖六十徒一年半	殺者不用此加減律仍以凡毆法坐之	
杖九十徒二年	杖一百流三千里	經	杖七十徒二年		
杖一百流三千里	絞	侯	杖九十流三千里		
斬	斬	侯	絞		
			斬		
			侯		
			斬		
			侯		

天雨流雨天

雇工毆

毆家長	毆期親家長	毆外祖父母
毆成傷	杖一百折二齒三折肋以上徒三年瞎一目指以上加重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瞎一目指以上加重一等
折跌肢体瞎一目	毆傷墮胎	毆成廢疾
死	殺	斬決
遣		

放出奴婢
牛犯家長
益家長期
服以下親
見奴婢殿
家長圖

家長圖

殿家長	殿家長	殿家長	雇殿家長及親屬應從法科之
大功親	小功親	緦麻親	
杖一百	杖七十	杖六十	贖身奴婢子女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
徒二年	徒一年半	徒一年	贖身奴婢子女干犯家長期服以下親
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放出奴婢子女干犯家長緦麻以下親
以上俱流放			贖身放出奴婢子女干犯家長無服親屬
			以凡論

雇工人干犯舊家長因求索不遂辭出後復藉端詐誑拐雇主逼逐之逃亡人本身報復並一律例定擬

以良賤相殿論

依雇工人律科斷

內府流傳以上

雇 婢 奴 毆

毆傷父母	外親長	期親長	家長	毆奴婢
毆傷妻妾	加一等	加一等	加一等	加一等
毆傷子女婦	減一等	減一等	減一等	減一等
毆傷雇工人	減一等	減一等	減一等	減一等
毆傷奴婢	減一等	減一等	減一等	減一等
毆傷他人	加一等	加一等	加一等	加一等
毆傷奴婢	加一等	加一等	加一等	加一等

毆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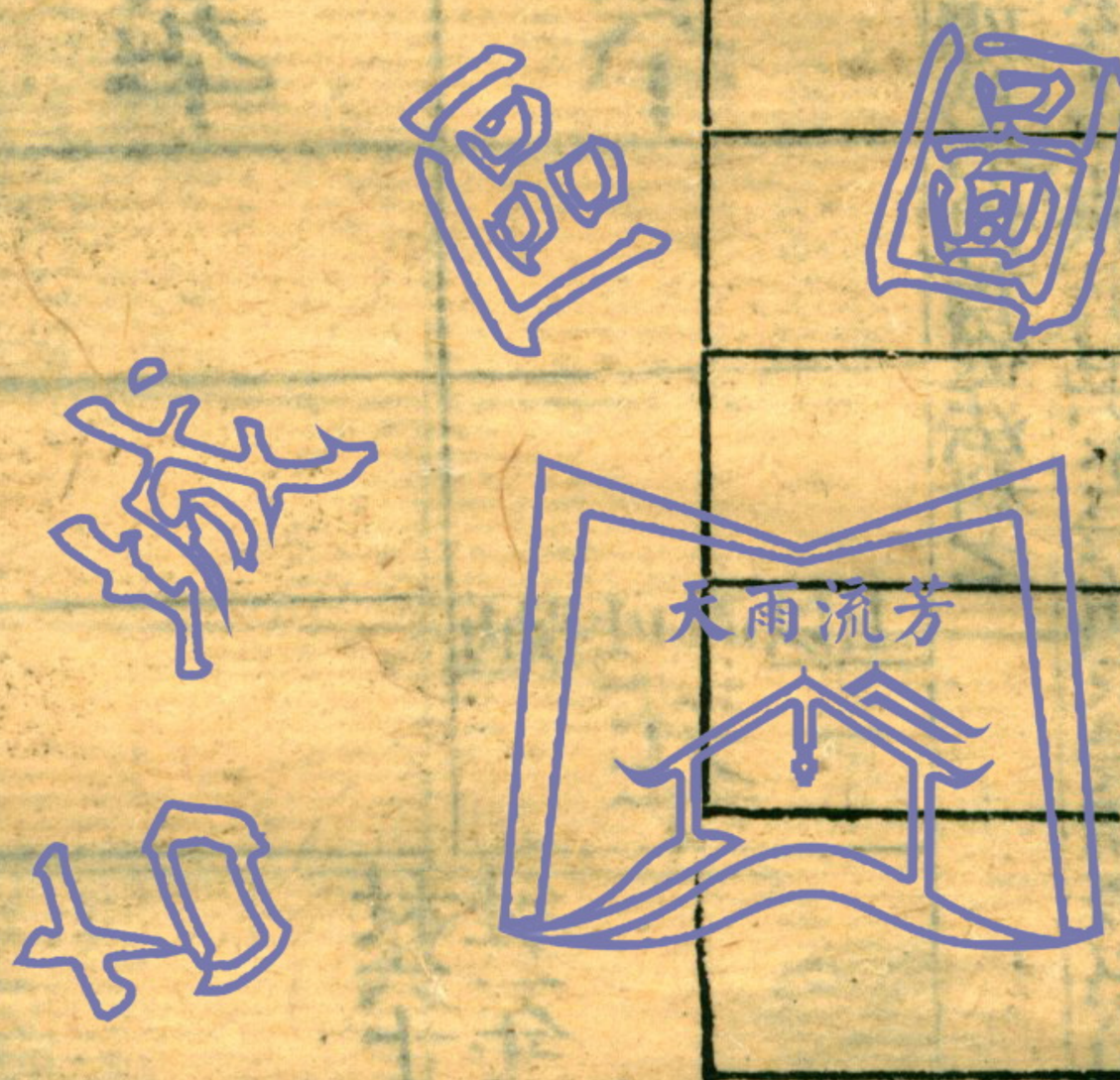

毆傷他人

折一齒
折一指
折一目
拔髮方寸以上
毆傷他人拔髮
以穢物污人頭面
以穢物污人口鼻內

折肋
聾兩耳
墮胎
刃傷

折肢
瞎一目
體

毆

死

殺

杖七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三年

無罪
杖六十
徒一年半

有罪
杖一百

絞候

工人前圖

殴傷人成廢疾者	家長殴期親尊長	殴傷人成篤疾者	良人殴奴婢
殴傷人成廢疾者	外祖父母	殴傷人成篤疾者	良人殴奴婢
殴人折手足眇一目及他物毀壞其用者	雇工人	殴人折手足眇一目及他物毀壞其用者	雇工人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七十	杖七十	杖七十	杖七十
徒一年半	徒一年半	徒一年半	徒一年半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杖九十	杖九十	杖九十	杖九十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天雨流芳

毆奴婢雇

家長殺傷白契所買奴婢

典當家人隸身長隨 照養在家以殺傷雇工人論

甫經典賣或典買隸身未及三年仍照未及三年以殺傷雇工人論

一切串夫廚役人等 平日起居共坐共食彼此等相稱 殺傷 各依奴婢本律論

夫打雜受雇服役人等 不敢與同桌飲食亦不敢與同席坐臥 殺傷 各依雇工人本律論

鋪小郎人等 雖係服役 殺傷 各依凡人科斷

典當雇工人等 議有年限限內逃匿 責令照舊服役

農民佃戶雇傭 耕種工作 並無典買字據 殺傷 各依凡人科斷

家主占奪奴僕之妻或圖姦不遂因 發黑龍江當差

將奴僕毆致死或將其謀致死 殺係白契所買 照故殺雇工人律絞候

家長與親與人通姦被白契所 婢女年未至十五歲以上仍照定例辦理

買婢女窺破起意殺死滅口 殺係白契所買 照故殺雇工人律絞候

婢女未至十五歲起意殺死殺次 係為從各依本例科斷

五人一後一圖

家長並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子女　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絞候

大功　小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　杖一百流三千里

小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　杖一百流三千五百里

大功小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　杖一百流三千里

總麻親屬毆死贖身奴婢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總麻　毆殺期親尊長　絞候

家長並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毆殺無服卑幼　絞候

族中毆殺無服親屬　絞候

毆殺他人雇工　以凡論

奴婢毆殺良賤　各依本律論

奴婢毆殺奴婢　各依本律科斷

奴婢毆殺子女　各依雇工律科斷

放出奴婢毆殺放出奴婢　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

放出奴婢毆殺子女　各依雇工律科斷

放出奴婢毆殺期親尊長　絞候

放出奴婢毆殺無服卑幼　故殺絞候

大雨流芳

制禁拷打圖

威力制縛及於私家監禁拷打杖八十徒二年

毆人內損一目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

毆人折二齒二指以上或折肋二事以上或瞎一目或折跌肢體或毆人成篤疾杖一百徒三年

毆人致死杖二百流三千里

毆人折二齒二指以上或折肋二事以上或瞎一目或折跌肢體或毆人成篤疾杖一百徒三年

毆人致死下手重傷為從減主使一等

主使之人雖不下手重傷為從減主使一等

毆人折二齒二指以上或折肋二事以上或瞎一目或折跌肢體或毆人成篤疾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毆人致死下手重傷為從減主使一等

主使之人雖不下手重傷為從減主使一等

毆人折二齒二指以上或折肋二事以上或瞎一目或折跌肢體或毆人成篤疾杖一百徒三年

毆人致死下手重傷為從減主使一等

主使之人雖不下手重傷為從減主使一等

毆人折二齒二指以上或折肋二事以上或瞎一目或折跌肢體或毆人成篤疾杖一百流三千里

毆人致死下手重傷為從減主使一等

主使之人雖不下手重傷為從減主使一等

毆人折二齒二指以上或折肋二事以上或瞎一目或折跌肢體或毆人成篤疾杖一百徒三年

毆人致死下手重傷為從減主使一等

主使之人雖不下手重傷為從減主使一等

毆人折二齒二指以上或折肋二事以上或瞎一目或折跌肢體或毆人成篤疾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欺壓佃戶圖

私置板櫃擅責佃戶

鄉紳節逢 制倒議處辦街

衿監 革去衣頂 照例納贖

強行姦佔佃戶婦女爲婢 照例納贖

地方官不預行嚴禁 壹人告理不即查究 被

照貓底例議處

奸頑佃戶拖欠 租課欺沒田主

杖八十 追租給主

察 失罰俸一年公罪

已經發覺 不行查究 降三級調用 私罪

騎奇　併損　暗

以他物置人飲食孔竅及故屎去人服用飲食之物

故用蛇蝎造毒藥及人下手致死減一等

無故於街市鎮店驛遞車馬

無故於鄉村曠野驛遞車馬

毒人傷人

廢疾鑱瘼死

眼睛一隻眼睛損壞一隻　耳聾兩耳聾　指折兩指折　肋骨兩肋骨折　鼻鼻梁破　髮鬚眉髭

禁錮

笞三十　杖六十　徒一年　杖七十　徒一年半　杖八十　徒二年　杖九十　徒二年半　杖一百　徒三年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絞候

笞五十　杖六十　徒一年　杖七十　徒一年半　杖八十　徒二年　杖九十　徒二年半　杖一百　徒三年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斬候

笞四十　杖五十　徒一年　杖六十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徒二年　杖八十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徒三年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斬候

笞三十　杖七十　徒一年半　杖八十　徒二年　杖九十　徒二年半　杖一百　徒三年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絞候

笞二十　杖八十　徒二年　杖九十　徒二年半　杖一百　徒三年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斬候

笞三十　杖九十　徒二年半　杖一百　徒三年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絞候

笞四十　杖一百　徒三年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斬候

笞五十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絞候

笞三十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斬候

笞四十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絞候

笞五十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斬候

笞三十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絞候

笞四十

射殺傷圖

因公務急速馳驟以過失殺傷論

凡騎馬撞傷人辭驟之馬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官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宅舍衝撞者杖一百徒一年當斬

射箭投擲磚石瓦塊及放彈丸打人者杖一百

捕戶於深山曠野穿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非止徒流人者杖九十徒一年

及抹眉小索以上傷人致死罪非深山曠野殺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鳥銃竹銃在深山曠野施放雖不傷人律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因城市處施放有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誤減湯火傷人律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因而致死杖一百流三千里

天雨流芳

殺三命及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殺三人非一家內二人及殺三人致死一家二命及殺二人而非一家二命

凌遲處死監故判屍梟示

聚衆毆原無必殺之心毆死一家三命以上斬決

首妻子流二千里不加杖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加功斬決

不加功杖一百流三千里

家屬及三命以上率先聚衆毆斬決

之人不問

共毆與首

家如同居姻親一人或同居本宗期親皆是

絞決

爲從下手傷重

絞候

家屬及三命以上斬決

家屬及二命以上斬決

家屬及二命以上斬決

爲從下手傷重絞候

本犯監故財產仍斷給

毆殺故殺後欲求避罪將死屍藏匿沒各以故殺論

本欲支解其人先殺訖隨又支解暴狀昭著以支解論

謀故及鬬毆殺人之犯罪止斬絞監候若於殺人後掠奪逞兇割落屍頭四肢並剖腹取臟擲棄

俱奏請

俱奏請

俱奏請

俱照本律例擬罪

定奪

定奪

定奪

貞節行正法

前角判支圖

某父謀殺人誤殺旁人二命

謀殺人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

為父報仇

因忿逞兇隨即回家三命仍照律例起意將殺父之人殺死後被死者家屬經見慮其報官復行殺害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

殺死人命罪干斬決

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擬

殺死同主雇工復殺死雇主二命

仍分別有無謀故鬬毆一家二命及殺死家長

殺死同主雇工及雇主各一命

不得以一家二命論仍從一科斷

非家從一科斷幽賊殺本律斬候

一家二命斬決免其緣坐

二命以上斬梟

為從減等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

知情買藥誤殺

三命以上發往新疆當差

俱毋庸剉財產

三家二命及殺死家長本律本例問擬

殺人及命

本宗外姻尊長殺功緦卑幼一家非死罪家主僕雇工三人

斬決

本宗外姻尊長殺期親卑幼一家非死罪家主僕雇工三人

絞決

本宗外姻尊長謀佔財產圖襲三人

斬決

本宗外姻家長殺奴僕一家三人

斬決

本宗外姻尊長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

絞候

本宗外姻尊長殺功緦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

斬候

凡論殺人發遣當差因有功緦仍斬決

斬決

以上犯官人員發黑龍江當差

遣

以上財產人口斷付被殺人父母妻子恣意發賣為奴

絞候

以上發遣當差為奴人犯被殺之家子孫知情不知情斬候

斬候

以上發遣為奴人犯被殺之家子孫知情不知情斬候死未及歲並兇犯妻妾俱發遣為奴

支解後圖

殺死幼緦單幼一家罪死罪二命絞決奏請定奪酌斷財產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謀故殺緦麻尊長一家二命斬梟

同謀共毆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

同謀共毆致死一家三四命以上

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

兇犯之妻已故

兇犯之女已許嫁照律歸其夫家

兇犯之子年十五歲以下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配

兇犯之女年十五歲以下與兇犯妻妾俱發附近充軍

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被殺之家應給其親屬領回不必發配

同謀加功者減一等

兇犯之妻無同謀加功者減二等

兇犯之女在十六歲以上故發極邊定四千里安置

兇犯之子在十五歲以下與兇犯妻妾俱發附近充軍

原謀病故自盡不准減等擬

新泉

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奏請定奪酌斷財產

天雨流芳

採生折割圖

兼已殺已傷

已行未傷人

首凌遲處死妻子及同居家口並流二千里親屬首告捕送已行者正犯不免其加功斬決不加功杖一百流三千里應緣坐之妻子及同居家口俱免罪

從加功斬決不加功杖一百流三千里

里長知而不舉杖一百徒三年

首斬決妻子流二千里不加杖加功杖一百流三千里

從不加功杖一百徒三年

告獲首犯官給賞銀五十兩

夥犯二十五兩

官不行事管官降二級調用

同城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降一級調用

兼轄官同城降一級留任

不同城降一級留任

統轄官不同城罰俸一年

採生折割兇犯

經過地方潛匿一州縣印捕官自以上失察拿獲者降一級留任

別經發覺揑稱並無其人州縣官照例革職私罪

潛住境內行查拿及拿獲鄰境盜首例照廳員協同獲盜例議敘

府州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六個月

以上俱公罪

造畜蠱毒圖

造畜蠱毒及教令造者　已行　未行

造畜者　已未殺人妻子及同居家屬流三里不拘財產入官

教令者　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

以蠱毒毒同居人被毒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限

人之父母妻妾子孫制知情雖被毒仍緣坐

緣坐人免流

正犯不免

有同謀當罪謀殺律者用

殺人斬絞依

用毒藥

藥而不死絞依

用杖一百徒三年

毒藥

如砒霜銀硃等項一切有毒之藥皆是與蠱毒稍殊

賣藥與犯人同罪

知情故賣致成人命雖不知情杖八十

貿賣砒霜信石負利混賣致成人命至死減一等不知不坐

毒鼠毒獸誤斃人命

置藥人所至到或喂食拌留處所

傷過失殺人律收贖

在人常經過處置放依無故刑有人屍止放歸射獵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追埋銀二十兩

魘魅符書咒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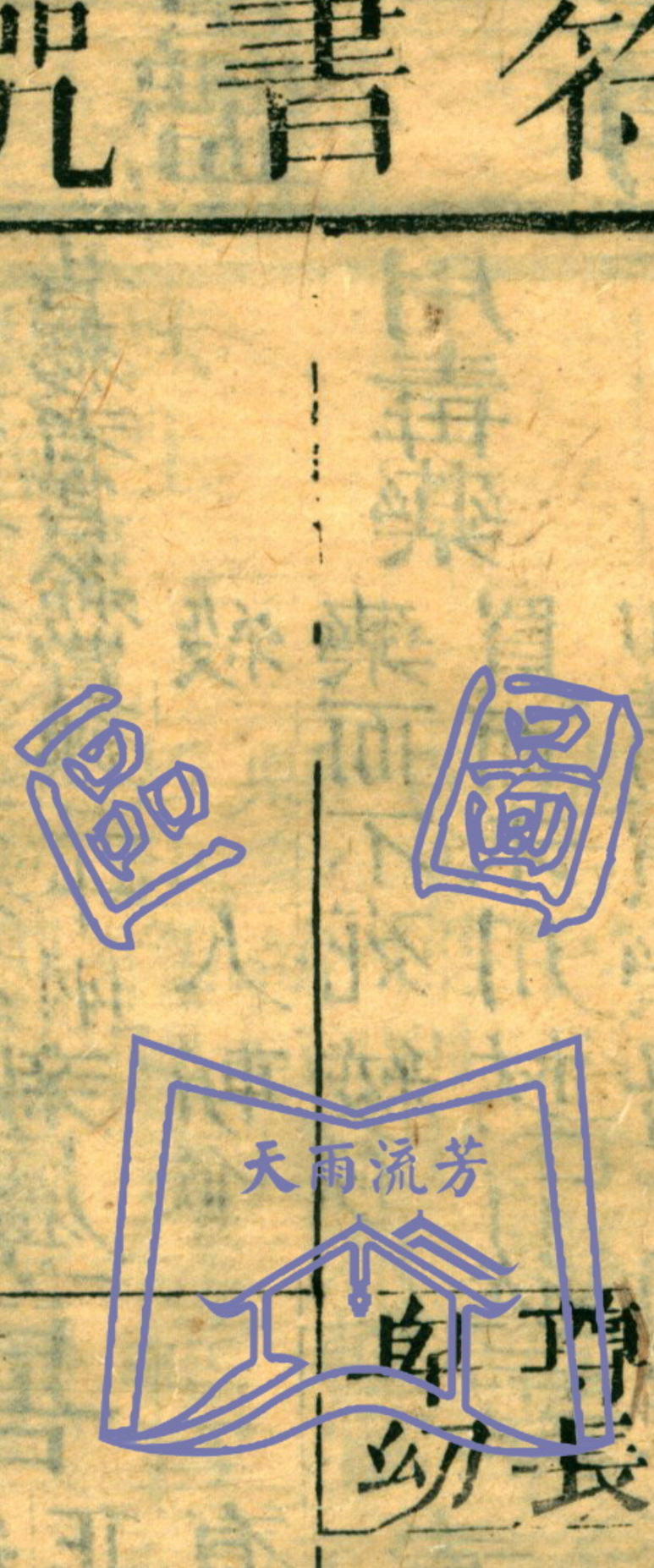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及行未傷與致死雇工人各依本謀殺法

凡人子孫

如已致損人耳目肢體命人驚狂惡亂應照謀殺已傷人論

逆魘魅符書咒詛欲令人殺害無殺人之心

減謀殺傷等

惟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各不減仍以謀殺論斬其餘卑幼於尊長俱與凡同減

庸醫殺人圖

庸醫用藥鍼刺誤不以過失殺人論不行醫

如本方因而致死

故違本方許療病乘危以取財物計贓準竊盜論

因違方許療病乘危以取財物及因事故用殺人者計贓準竊盜論加一等

斬候冀囑之人買囑之人照謀殺本律

致鬭殺律絞候

故用之人仍依此律擬斬

端公道士及一切符咒人等作爲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

杖一百流三千里

致死

爲從各減一等

尚城市山野施放鳥銘竹銃見賜損併騎射殺傷圖

鳥鎗及竹鐵鎗銃圖

私造鳥鎗竹銃一百

照私藏應禁軍器律一件杖六十加一等治罪

私藏鳥鎗竹銃以故殺論

旅人發家古塔等處民人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

因鬬擅放鳥鎗殺人

依鬬毆殺人律絞監候

失察私造私藏竹鐵鎗銃官罰俸九個月

縣罰俸六個月

州一年內一次降一級調用

府州罰俸一年一次降一級調用

以預爲收繳或上過案官拿獲俱免公罪

自行查出究辦及遇案起獲徵辦者均免議

逞兇毆斃圖

永武［redacted］鄉紳及一切土豪將人毆斃侯衣頂勢打致死斬侯

勢惡無賴梟徒倚仗力武斷鄉曲或濫空詐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

毒毆斃命照謀殺傷罪人律科斷

兇徒好鬪生事鬼使神差毆與已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

毒毆致斃照鬪殺傷例從絞侯

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

毒毆致斃照鬪殺斬侯

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欺壓鄉愚

拷打致死斬侯

被訐之人自盡絞侯

秋審入於情實分別擊斃不得濫引此例

事出有因並非無端

捕賊之家仍經
倒地及已就拘
執者毆致死無
論傷痕先後輕
重依例絞候不
得照登時毆打
致死之例擬徒
道光十年秋季
滙咨

夜入人家圖

夜無故入人家內殺死人登時絞候
賊犯持仗拒捕被捕之時格殺勿論
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已就拘執擅傷減鬬毆傷罪二等
入人家內院內偷竊已離盜贓追
野偷竊看人看守器物發覺時追
捕毆打至死不問是否已離盜贓
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自
事後毆打致死

| | | |

拒捕殺傷圖

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但毆不抗拒不服及闘傷吐血以上加凡闘傷毆所差人者

犯罪事發逃走及抗拒不服追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不入毆所捕人折傷以下絞候

竊盜緊矣拒捕傷事主及捕人之後復行逼拶人滿徒徵刃傷以下照律絞候

卑幼因姦因盜圖脫拒殺緦麻尊長尊屬律斬候

犯該死罪人事發在逃拒捕本罪已至滿流拒毆折傷以上照律絞候

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拘捕及拘後看守解送之犯如有違拒捕殺死差役扭縛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誤傷事主捕人於死罪上例應絞候酌減一等例應斬候者減發新疆爲奴

犯該死罪者決遞加調發原犯未至死罪者決遞發煙瘴充軍

拒捕殺傷人折傷以下絞候

毆殺下手傷重斃命者即行正法

毆殺同下手不論手足他物金刃絞候

鬬毆殺人者絞候

毆殺緦麻尊長應律斬候

鬬毆殺傷期親尊長

爲從減一等

毆殺緦麻尊長爲從減一等

毆殺期親尊長爲從減一等

毆殺緦麻尊長爲從減一等

鬬毆殺傷人

謀殺加功

謀殺人

謀殺人造意

故毆殺人

故毆殺人俱斬決

故毆殺人俱斬候

故毆殺人

故毆殺人俱絞候

故毆殺人

故毆殺人俱絞候

故毆殺人

故毆殺人俱絞

擅殺

拒捕而擅殺或折傷各以鬬殺論

罪人本犯應死之罪擅殺杖一百

囚逃走捕者格殺而殺之皆勿論

囚宿迫自殺

罪犯業經拿獲捕役借端毆打照已招拟而殺之律以鬬殺論

無故設法制縛誤傷其命

兇徒挾讎放火及強姦被害人父母妻子激致死杖一百徒三年

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登時斃命

強姦成奸罪人律絞候

李夫殺李妻姦夫殺姦婦

婦夫李夫姦婦姦夫殺姦婦

毆傷圖姦成奸人

男子拒姦毆傷姦婦

事主毆斃賊

被盜之人毆傷拒捕盜犯及實在強盜

關係窩主毆斃幼賊

無論勿論

折傷以上

共毆非折傷勿論

擅毆餘人杖八十

別傷一項以上杖一百

折傷一、

按其擅殺罪止滿徒減二等科斷

鬬毆折傷定擬

殺圖

謀故鬬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一命因謀殺人而誤殺一命案圖

因毆子而誤傷旁人致死杖一百流三千里

鬬謀殺子而誤殺旁人毆近邊充軍

卑幼各於毆故殺及誤殺尊長各本律例問擬因毆子謀殺子誤殺有服尊長仍依毆故殺及誤殺尊長各本律例問擬減一等

過失

凡人

傷殺

過失殺傷人各准鬬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殺傷之家營葬醫藥

同父兄姊	伯叔父母姑	外祖父母	祖父母父母	妻妾祖父母父母	大功以下尊長親屬各准本條論贖少法	奴婢家長期親姊外祖父母	雇家長	王家長期親外祖父母	
杖七十徒一年	杖九十徒一年半	杖一百徒二年	杖一百徒二年半	絞決	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九十徒一年半	杖八十徒一年	杖七十徒一年半	
俱不准收贖				監候秋審入於緩決監候					

收贖過失殺

絞罪折銀十二兩錢分

收贖過失傷

廢疾篤疾一百徒三年折銀七兩二錢分厘

折肢一百折銀一兩七錢二分厘

傷肢六十徒一年折銀三兩五錢四分八厘

以上杖十徒二年折銀五兩三錢六分厘

折傷以下

笞十折銀六錢八分厘

笞二十折銀一兩三錢六分厘

笞三十折銀二兩錢分厘

笞四十折銀二兩七錢二分厘

笞五十折銀三兩四錢分厘

傷

強姦

未成年人被姦

登時殺死勿論

殺非登時殺死杖一百徒三年

登時殺死杖一百流三千里

圖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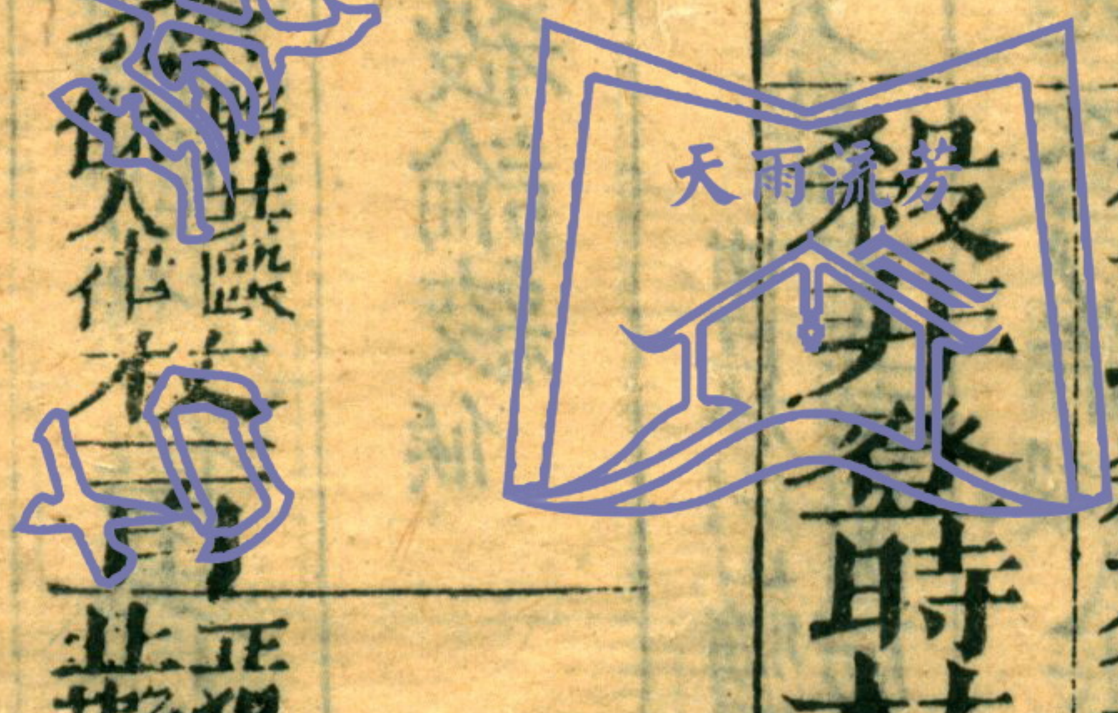

擄略婦女

別項罪案內餘人

無論加功未加功及力折傷以上並兇器傷人

並犯罪擬徒餘杖十

如有姦謀故別情殺傷圖乘機殺及念者仍洩私忿照謀故殺及刃傷折傷兇器傷人各本律例問擬

戲

因戲殺傷人

因鬪毆誤殺傷斃命者各以鬪殺傷論

因戲誤殺旁人

因戲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斬候

戲殺人誤殺旁人

戲殺人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斬候

戲殺傷人

戲殺傷人各照鬪毆驗輕重坐罪

戲殺傷人

戲殺傷人仍以鬪毆論

誤

謀殺人以造意斬

謀殺人以造意斬從

致下手之犯知情買藥

致下手之犯知情買藥杖一百流三千

誤殺旁人

誤殺旁人餘人杖一百

向城市及有人居舍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傷人依弓箭傷人本律科斷

向城市及有人居舍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傷人依弓箭傷人本律科斷

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點捕官兵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

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點捕官兵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

下手傷重致死器傷罪另挾他嫌

下手傷重致死器傷罪另挾他嫌

乘機殺害流從其重者論

乘機殺害流從其重者論

誤失誤傷

誤失誤傷減謀殺傷律杖一百徒三年

造意斬從

造意斬從

下手傷重於滿

下手傷重於滿

照謀殺人本律斬候

照謀殺人本律斬候

追埋銀十兩給死者之家

天雨流芳

殺傷俱勿論圖

弟妹
姪
姪孫
孫
妻妾
平妻妾
家長

奴婢
雇工人

家長期親尊長
祖父母
伯叔父母
兄姊

妻過失殺平妻
妾過失殺家長

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各杖一百徒一年

俱絞決

法司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改爲擬絞監候

威逼致

凡人因戶婚田債等事威逼人致死者絞候

官吏公使人等因公務威逼平民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因杖九十以上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

細麻尊長小功尊長大功尊長期親尊長

事由致斃者杖一百徒三年

逼徒三年

毆傷重者絞候

致死者絞候

威逼人致死盜不論已成未成

得財者斬候

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二命以上

近邊充軍

官吏公使人等因公務威逼平民致死從本管衙門行移原籍追本犯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因事逼毆既徒三年

非杖一百致流二千里

毆傷重者絞候

毆傷輕者杖一百徒三年

期親尊長

毆傷輕者杖一百

折肢及瞎一目者絞

功服尊長

毆傷重者絞候

毆傷輕者杖一百徒三年

因威逼人致死

一家二命以上

邊遠充軍

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原杖一百刃傷

又毆傷非重者

加一等

非重傷

各拠

服制

律科

照犯

其罪

尊長

幼犯

死人圖

因姦威逼人致死家三命斬決

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斬候死患者致命重傷及殘廢篤疾雖有自盡跡

依律追給埋葬銀兩

豪強兇惡之徒時常糾衆逼挾制官長凌辱平民窮苦無伸冤者

依律追給埋葬銀兩

致死一家三命以上斬候

一家但至三命以上絞候

祖父母父母因子孫

妻妾激憤自盡斬決

教令以致抱忿自盡絞候

本無姦情但違犯

教令以致抱忿自盡絞候

差員役額外需索逼

微並無事涉細

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

賊犯遣火延燒不期

燒斃事主

一家

二命三命而非一家照例盜威逼致死律斬決

三命以上斬梟

瘋病殺人圖

凡有瘋病之人親屬隣佑人等即報明地方官令伊親屬嚴行看守如無親屬鄰佑地方族長人等嚴行鎖鋼看守

瘋病殺人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給付死者之家

親屬隣佑人自殺名材不等容隱不報後不即自殺罰俸三個月地方嚴飭親屬隣佑等看守

陸患瘋病人等看守殺人罰俸一年

瘋病不及報以致殺人旋經驗覆審供吐明晰訊取屍親切結無屍親切結仍按謀故鬥殺如無報案又律定擬

瘋病殺人間擬死罪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愈後遇有例得查辦釋放妻致死夫恩肯親屬相為辦理

連殺舉人一家三命止斬候倶情實審係裝瘋迷仍按謀故鬥殺一家三命各律例俱擬

致死囚犯圖

擅病致監	非陵毆罪
取呈死犯	理虐傷凶

獄	造	死	傷
聽從官禁卒	意	獄卒	司獄官典
從指使	依	提牢官	提牢官不舉與不
不下手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殺人律斬候	絞候	減等不知情減一等
	下手絞候	秋候	依鬬傷論

遇分別作
圖比絡繹
門

酷刑致

官吏承審命盜等案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讐故行勒訊致死事屬無干因其家道俱照故勒斃殷實勒詐不遂賄囑罪人誣扳刑訊致死

干連人犯不應拷照非法毆斃打致死律杖一百

誤執已見刑訊致斃依因公毆人不如法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

將徒流人犯拷照非法毆斃訊致斃二命 法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上以命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將笞杖人犯拷照非法毆斃致斃二命 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上以命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斃人圖

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避逼致死

姦徒官吏知情受賕依那律擬斬

官吏不知情受賕照為從律滿流

受刑後因他病身死

均依避逼致死律勿論

依法拷訊誣告人平人

官吏依那律擬斬

官吏不知情依誣告律擬抵

官吏各部議處

官員

被誣之人不肯招罪法應

承因而疊夾致死

故勘平人概擬重辟

夾死應夾之人未致死降

一級調用

行夾不應夾之人已致死降三級調用

其罪應死之人罰俸一年

罪不應死之人降

一級留任

俱公罪恣意

疊夾

俱私罪致死

革職

私罪

官司決人圖

官司決人

不如法笞四十而致死 杖一百徵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

行杖人 各減一等

監臨官

因公事於人處去捉人處非法毆打及親自以大杖傷手足傷人 杖一百徒一年等

聽使下手人 各減一等

決打後自盡

罄體受刑法決打邂逅致死 杖一百徵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

行杖人 各勿論

死囚令人自殺圖

死囚已招服罪而令親故自殺或令雇倩人殺殿本殺罪減二等凡人鬬殺各依親屬凡人鬬殺傷論不減等

死囚雖招服罪子孫奴雇聽令自下手或令雇倩他人殺之皆斬候雇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囚雖招服不曾合親自殺雖令親故自殺而未招服罪

殺傷各以親屬凡人鬬殺傷論不減等

須追究主守縱容他人入獄之罪若係許令入視之親人下手則坐主守以失於檢點防範之罪

圖賴 圖

圖賴 圖賴 圖賴

教唆詞訟
誣告反坐
及誣拯後坐
重俱另有
圖見詞訟門

誣告蒸檢圖

誣告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
人罪不得聽其自行撤回
命

其或誤聽人言情
急妄告於未經驗
屍遭蒸檢
子孫將祖父母
死屍挾讐誣
謀害致屍遭
蒸檢

挾讐誣告
謀死人命
從杖一百流
三里
誤執傷痕
誣告已蒸檢
罪未決杖一百徒三年

並非挾讐誣
告官蒸檢

照誣告人死罪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里加徒役三年

教唆
之人
仍照律治罪

並非挾讐誣
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里加徒役三年

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挾讐
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
照誤執傷痕死
罪減一等
告官蒸檢

俱發
後以誤執傷痕亦照誣告人
死罪未決律
定擬

仔賄頂免
另有圖見
賍私門

私和圖

私和	奴婢雇工人
私和	妻妾毆夫
私和	期親尊長被殺及子孫之幼被殺
私和	大功尊長被殺及子孫之幼被殺
私和	小功尊長被殺及子孫之幼被殺
私和	緦麻尊長被殺及子孫之幼被殺
私和	小功卑幼而卑幼被殺
私和	大功卑幼而卑幼被殺
私和	期服卑幼而卑幼被殺
私和	常人而尊長被殺
私和	常人而尊長被殺
私和	奴婢雇工人被殺
私和	妻妾毆夫
私和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奏
私和	奴婢雇工人被殺
私和	子孫及妻妾毆雇工人被殺
私和	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
私和	屬親人等

杖一百杖七十徒一年
杖一百杖八十徒一年半
杖一百杖九十杖一百徒二年半
杖六十徒一年半
杖七十
斃
准盜論

未經得財賍罪減輕仍照期親以下親屬私和則俱計贓准枉法從重論

子孫及妻妾毆雇工人被殺祖父母及夫若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財數多寡杖一百流三千里

以財行求兇犯之緦麻以上親屬及家長雇工人均不計贓數杖一百徒三年

白兇犯罪止軍流以財買囑法官各杖九十擬徒行求親屬各杖八十

復讎圖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

折傷減凡鬪三等

非折傷勿論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

即時殺死

勿論

祖父母父母被人殺而擅殺律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及外姻小功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毆死

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父母被卑幼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毆死

減爲杖一百徒三年

祖父母父母當時脫逃被死者子孫擅殺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有還毆者

各減凡鬪一等

父母爲兒犯擬抵減等發配逃回被死者子孫擅殺杖一百流三千里

照擅殺應死罪人律

父母爲兒犯擬抵援例減釋被死者子孫復仇殺害

仍照謀故殺本律定擬

祖父母父母被人殺而擅殺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照例兩請

祖父母父母被人殺而擅殺律杖一百

照例

不得贖

殺行兇

仍以服制科罪

父祖外其餘親屬爲人殺而擅殺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照例

兩請

祖父母父母被人殺

即時殺死

勿論

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

不得還毆有還毆者

仍以服制科罪

父祖外其餘親屬爲人殺而擅殺死而擅殺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照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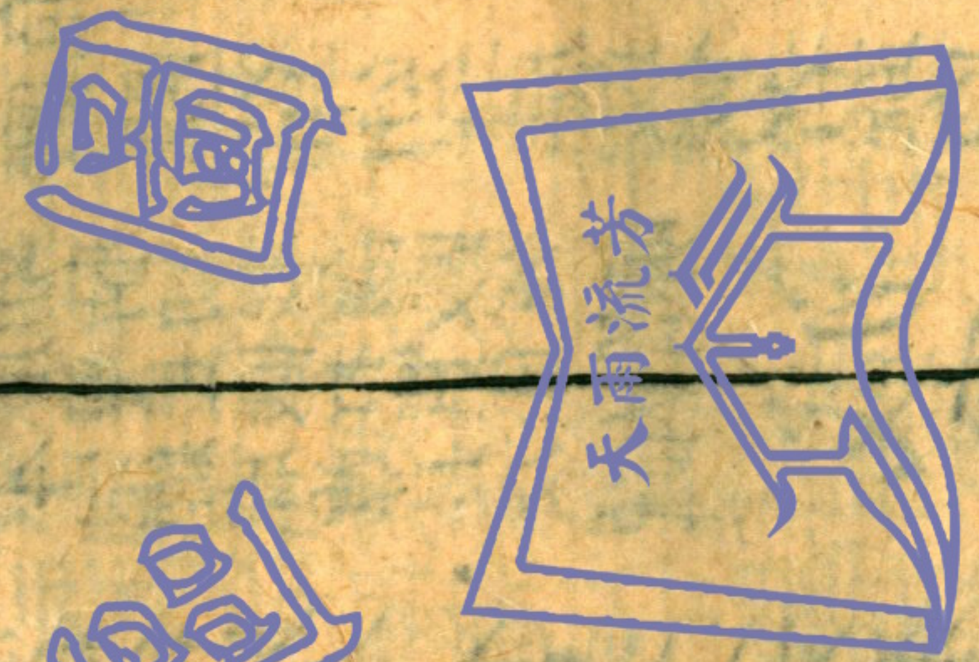
大南流芳

天雨流方